

公司代码：600876

公司简称：洛阳玻璃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张冲、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静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117.93万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39,673.46万元，2018年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36,555.53万元。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税后利润首先用于弥补亏损，因此，公司2018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本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了可能存在的风险，敬请查阅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部分。

十、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4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9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1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5
第六节	关联交易.....	44
第七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7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57
第九节	公司治理.....	65
第十节	财务报告.....	76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212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公司、本公司、洛阳玻璃	指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指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龙海玻璃	指	洛玻集团洛阳龙海电子玻璃有限公司
龙门玻璃	指	洛玻集团龙门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蚌埠中显	指	蚌埠中建材信息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濮阳光材	指	中建材（濮阳）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合肥新能源	指	中建材（合肥）新能源有限公司
桐城新能源	指	中国建材桐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宜兴新能源	指	中建材（宜兴）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建材集团	指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凯盛集团	指	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洛玻集团	指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蚌埠院	指	中建材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国际工程	指	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凯盛科技	指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光集团	指	安徽华光光电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合肥高新投	指	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公司
宜兴环保科技	指	宜兴环保科技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协鑫集成	指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交所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上交所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洛阳玻璃
公司的外文名称	Luoyang Glass Company Limite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LYG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张冲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知新	赵志明
联系地址	中国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唐宫中路9号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中国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唐宫中路9号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电话	86-379-63908588、63908637	86-379-63908833
传真	86-379-63251984	86-379-63251984
电子信箱	lywzhx@126.com	lybl600876@163.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唐宫中路9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471009
公司办公地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唐宫中路9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71009
公司网址	http://www.zhglb.com/
电子信箱	lybl600876@163.com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sse.com.cn 、 http://www.hkexnews.hk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洛阳玻璃	600876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洛阳玻璃股份	01108

六、 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中国武汉市中北路 31 号知音传媒广场 16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索保国、乔冠芳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名称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75楼75T30室
	签字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姓名	邵清、王鉴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18.04.13-2019.12.31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8年	2017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6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1,402,748,187.74	1,502,152,910.64	367,047,136.12	-6.62	1,167,990,738.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645,310.47	87,672,262.83	20,568,060.51	-82.15	55,437,169.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745,281.44	-43,601,538.34	-43,601,538.34	不适用	-76,911,886.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220,923.17	-310,839,620.63	50,453,331.32	不适用	-18,202,105.80
	2018年末	2017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6年末
		调整后	调整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45,216,484.61	1,131,687,647.58	559,139,146.36	10.03	1,028,713,715.86
总资产	4,504,181,920.36	3,998,452,082.99	1,373,132,245.83	12.65	3,454,202,667.36

(二)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	2017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6年
		调整后	调整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0280	0.1583	0.0390	-82.31	0.1001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0280	0.1583	0.0390	-82.31	0.10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0394	-0.0828	-0.0828	不适用	-0.14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2	8.17	3.85	减少6.95个百分点	7.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9	-8.17	-8.17	不适用	-16.15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报告期内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将合肥新能源、桐城新能源、宜兴新能源纳入合并范围，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并对比较报表进行了追溯。本报告以下所有涉及报告期期初及上年同期财务数据均以调整后数据填列。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18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320,553,873.16	381,808,517.58	307,683,710.80	392,702,086.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31,063.82	14,846,607.21	-19,532,296.88	13,199,936.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222,478.63	10,250,451.04	-28,116,804.20	3,343,550.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671,615.05	-25,668,949.20	-54,081,000.43	49,200,641.5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一季度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的原因：2018 年一季报披露时宜兴新能源尚未完成工商变更，2018 年 4 月份宜兴新能源完成工商变更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因此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一季报进行追溯调整。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8 年金额	附注 (如适用)	2017 年金额	2016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06,818.50		6,063,804.98	239,093.3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264,273.25		78,201,332.80	102,455,677.91
债务重组损益	373,719.66		2,000,783.33	3,130,969.27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9,411,503.76	-9,171,745.4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20,491,900.89		84,519,828.26	48,301,061.2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53,675.63		-290,282.58	-4,399,008.1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5,827,124.21		-17,415,625.94	-4,379,955.21
所得税影响额	-5,865,320.55		-2,394,535.92	-3,827,036.47
合计	37,390,591.91		131,273,801.17	132,349,056.51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一) 法律顾问

中国法律顾问：河南耀骅律师事务所

地址：中国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玻璃厂路天力大厦 914-917 号室

香港法律顾问：李伟斌律师行

地址：香港中环环球大厦二十一楼

(二) H 股股份过户登记处

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1901-5 室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收购了三家新能源光伏玻璃公司（桐城新能源、合肥新能源、宜兴新能源）。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为信息显示玻璃、新能源玻璃两大板块。

信息显示玻璃板块

主导产品为超薄电子玻璃基板。采用以产定销、库存销售的经营模式，对于 ITO 导电膜玻璃厂商采取直销方式；对于视窗防护屏生产商及其他生产商主要采取专业分销商经销方式。本公司超薄电子玻璃产能及产品品种、规格均位居国内浮法玻璃生产企业前列，具备批量生产 0.12mm~2.0mm 系列浮法玻璃生产能力。2018 年 4 月，公司研发生产出 0.12mm 超薄浮法电子玻璃，再次创造了浮法技术工业化生产的世界最薄玻璃记录。

新能源玻璃板块

主导产品为光伏玻璃原片及深加工产品。主要采用直销模式，根据产品销售合同或订单，将产品直接销售给客户。本公司光伏玻璃产品结构丰富，主要包括双玻组件玻璃、AR 光伏镀膜玻璃、高透光伏玻璃钢化片、高透光伏玻璃原片。为符合光伏产业薄型化、轻量化的发展趋势，已研发生产出用于双玻组件的薄型光伏玻璃，最薄产品厚度可达到 1.6 mm，满足客户多元化需求。

从行业形势及市场情况看。公司主导产品均位于相关产业链上游，属于关键基础性材料，符合产业政策和行业技术进步要求。超薄电子玻璃基板，国内和区域性市场需求基本保持稳定，中、高端产品市场价格相对稳定。光伏玻璃产品，主要受宏观经济状况、电力能源需求、行业政策、市场供求结构等因素的影响，波动相对较大。

2018 年 5 月 31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 2018 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的通知》，受新电站上网电价调降、降低补贴标准等政策调整影响，下游光伏行业出现了阶段性调整，导致光伏玻璃市场价格下滑。公司通过提高产品质量、研发并生产出符合行业轻量化发展趋势的新产品，维持产品价格稳定；同时，进一步提升生产和管理技术水平，通过降低能耗、减少原材料消耗、提升产品良品率、提高生产线设备自动化程度等有效措施降低生产成本，依然保持了一定的盈利能力。

在经历了被业内称为最严苛的“531 光伏新政”后，中国光伏行业开始由补贴依赖逐步向平价转变，从粗放式发展向精细化发展转变。虽然“531 光伏新政”令光伏行业经历了 2013 年以来最大的政策环境变动，但 2018 年国内光伏新增装机量依然超过 43GW，继续位居世界首位。光伏产品出口继续增长，弃光率也继续下降至 3%。2018 年底，下游光伏行业已呈现企稳回升，稳中有进的趋势。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 3 月 1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2018 年 4 月 13 日，公司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合肥新能源 100%股权、桐城新能源 100%股权、宜兴新能源 70.99%股权的过户交割手续及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合肥新能源、桐城新能源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宜兴新能源成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018 年 4 月 18 日，公司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 33,030,516 股的登记发行工作，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559,797,391 股。

其中：境外资产 0（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品牌优势。公司是世界三大浮法之一“洛阳浮法玻璃工艺技术”的诞生地，曾先后荣获“国家浮法玻璃质量奖——银质奖”、“金质发明奖”、“全国消费者信得过产品”、“驰名商标”、“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等荣誉。“洛玻”品牌在国际、国内仍享有一定的知名度和品牌认可度。

产品研发与创新优势。公司是国内最早开始研发并商业化生产超薄浮法玻璃产品的企业，在十余年的超薄玻璃基板生产经营中积累了丰富的知识体系与工艺经验，拥有浮法玻璃生产核心技术及多项自主知识产权，超薄、超白超薄浮法玻璃生产技术保持国内生产企业领先地位，并且在产品研发、工艺改进、质量控制等方面培养造就了核心技术团队。近年来，公司先后率先研发并成功生产了 0.20mm、0.15mm、0.12mm 系列新产品，多次填补国内浮法玻璃生产技术空白。

新置入的三家新能源公司具备较高的科研水平及较强的科研转化能力，工艺水平领先，所生产的光伏玻璃成品率高，产品质量较好，产品结构较为丰富，可以满足下游客户对优质光伏玻璃的需求。且三家公司均处于光伏组件厂商相对聚集的华东地区，并与主要光伏组件厂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区位优势明显。

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建材集团为国务院国资委直属企业，中国最大的综合性建材产业集团，世界 500 强企业。在中国建材集团支持下，公司将打造成新玻璃业务的资本运作和产业整合平台，公司在信息显示玻璃业务的基础上，积极布局新能源玻璃领域，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拓宽产品应用范围，提升盈利能力和整体竞争实力。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坚持“整合优化、提质增效”的管理原则，坚持“稳价、保量、降本、收款、压库、调整”的经营方针，紧盯年度目标任务，生产经营保持稳中有进。

（1）顺利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丰富了产品结构，拓宽了业务范围

2018年3月15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2018年4月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资产交割和新增股份发行。通过本次重组，公司在现有信息显示玻璃业务的基础上，增加了新能源玻璃业务。重组项目的顺利实施，拓宽了公司新玻璃产品的应用范围，实现产品种类的多元化以及客户的多元化。公司资产规模扩大和资产质量的提高，也将进一步增强未来业务发展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提升盈利能力和整体竞争能力。

（2）技改项目和新建项目稳步推进

报告期，龙海玻璃超薄电子玻璃生产线技术改造升级项目稳步实施，技改完成后，将进一步优化和提升公司生产工艺技术以及核心装备水平。目前，工程项目建设已基本完工。

濮阳光材超白光热材料项目，厂区道路及厂房建设等土建工程已基本完成，生产线设备安装及窑炉砌筑完成近半，预计2019年上半年完工。

合肥新能源的5号线技改、丝网印刷项目相继完成；宜兴新能源的双玻组件用背板玻璃项目完成投产；桐城新能源脱硫脱硝项目完成施工并运行。

（3）践行高质量发展，产品产量、质量提升卓有成效

龙门玻璃稳定实现“三块大板”生产，总成品率、产品客户使用良率均有一定幅度的提升；蚌埠中显优化工艺，在解决玻璃翘曲、表面缺陷、波纹度等方面都有新突破，质量获得显著提升；合肥新能源通过减少清边宽度，提高了原片玻璃成品率，降低单位制造成本。

（4）新产品研发实现新突破

蚌埠中显成功生产出0.12mm的极薄浮法电子玻璃，又一次刷新了浮法技术工业化生产的世界最薄玻璃记录；合肥新能源先后开展了CIGS丝印玻璃、超薄光伏盖板玻璃、超薄双玻背板玻璃的研发和试生产工作；桐城新能源生产出智慧农业玻璃产品；宜兴新能源生产出超薄高透光伏玻璃产品，产线“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处行业领先。

（5）稳定国内市场，开拓国际市场成效明显。

加强各生产线市场协同，稳定了电子玻璃、光伏玻璃价格下滑的颓势。同时，新能源板块积极开拓南亚市场、东亚市场、欧洲市场及美洲市场，海外销量有所提升。

（6）技术研发与科技创新成果丰硕

蚌埠中显获得安徽省国家认定的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合肥新能源《新型光伏超薄（盖）背板专用玻璃关键技术及产业化研究》项目获批安徽省科技重大专项；桐城新能源与蚌埠院联合开发的《防电势诱导衰减、超白高透太阳能玻璃产业化关键技术研发及应用》获得中国建材集团科技进步一等奖；蚌埠中显《极薄柔性电子基板玻璃工业化成套技术开发》获得中国建材集团科技进步二等奖、《锡槽出口端密封技术及密封结构研发》和《超薄浮法玻璃冷端设备的升级改造》分别获中国建材集团技术革新一等奖和二等奖。报告期新申请国家专利29项，其中获授权国家专利23项。

（7）实现全年安全生产无事故，节能减排成效显著

全面落实各级管理责任，全年安全生产无事故。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进一步降低。总排放量由 50 吨降低到 40.96 吨，减排率为 18.08%，每重箱综合能耗累计完成 50.32 千克标准煤，同比下降 6.36%。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402,748,187.74 元，同比减少 99,404,722.90 元；实现营业利润为人民币 25,456,721.73 元，同比减利 65,532,111.87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5,645,310.47 元，同比减利 72,026,952.36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收益为人民币 0.0280 元。资产负债率为 70.13%，较 2017 年上升 3.80 个百分点。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402,748,187.74	1,502,152,910.64	-6.62
营业成本	1,097,267,859.38	1,117,340,289.52	-1.80
销售费用	46,941,994.81	53,451,955.52	-12.18
管理费用	96,387,902.71	124,499,477.55	-22.58
研发费用	62,819,240.48	54,419,942.57	15.43
财务费用	81,065,539.35	77,359,125.40	4.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220,923.17	-310,839,620.63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3,529,004.60	22,161,008.53	-1,514.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5,367,247.40	295,900,920.24	20.10
资产减值损失	2,108,032.94	21,114,515.20	-90.02
信用减值损失	1,663,767.57		100.00
资产处置收益	1,306,818.50	6,063,804.98	-78.45
营业外收入	8,302,300.33	42,201,352.45	-80.33

资产减值损失变动原因说明:一是上年同期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二是本报告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减少

信用减值损失变动原因说明:本报告期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计提应收款项减值损失并记入该科目核算列报。根据新准则的衔接规定,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

资产处置收益变动原因说明:本报告期处置废旧物资同比减少

营业外收入变动原因说明:本报告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同比减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变动原因说明:本报告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变动原因说明:本报告期项目投资同比增加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0,274.82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6.62%，营业成本 109,726.79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80%。主要系龙海玻璃生产线停产技改，销量同比减少；同时受“531 光伏新政”影响，光伏玻璃售价下跌影响收入同比减少。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 增减 (%)	营业成 本比上年 增减 (%)	毛利率 比上年 增减 (%)
新材料	1,337,353,776.71	1,038,934,036.53	22.31	-6.36	-1.96	减少 3.49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 增减 (%)	营业成 本比上年 增减 (%)	毛利率 比上年 增减 (%)
信息显示玻璃	311,272,421.11	222,456,736.81	28.53	-10.58	-11.07	增加 0.39 个百分点
新能源玻璃	1,026,081,355.60	816,477,299.72	20.43	-5.00	0.86	减少 4.62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 增减 (%)	营业成 本比上年 增减 (%)	毛利率 比上年 增减 (%)
中国	1,301,735,022.84	1,010,290,265.51	22.39	-6.37	-2.00	减少 3.46 个百分点
其他国家和地区	35,618,753.87	28,643,771.02	19.58	-6.06	-0.38	减少 4.59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信息显示玻璃	2,686.00 万平方米	2,683.91 万平方米	589.07 万平方米	7.74	-12.28	0.32
新能源玻璃	4,872.34 万平方米	4,755.93 万平方米	386.66 万平方米	7.93	0.06	469.27

产销量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全资子公司-龙海玻璃进行停产技改,销量同比下降。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新材料	直接材料	894,766,115.28	86.12	911,441,582.46	86.01	-1.83	
	直接人工	57,151,379.17	5.50	60,911,067.98	5.75	-6.17	
	制造费用	87,016,542.08	8.38	87,330,673.70	8.24	-0.36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信息显示玻璃	直接材料	153,784,370.91	69.80	173,582,042.22	69.39	-11.41	
	直接人工	21,673,356.91	9.84	21,812,641.44	8.72	-0.64	

	制造费用	44,858,380.62	20.36	54,765,238.79	21.89	-18.09	
新能源玻璃	直接材料	740,981,744.37	90.52	737,859,540.24	91.15	0.42	
	直接人工	35,478,022.26	4.33	39,098,426.54	4.83	-9.26	
	制造费用	42,158,161.46	5.15	32,565,434.91	4.02	29.46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58,284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42%；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39,233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36%；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10,273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9%。

其他说明

无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增减比例 (%)	变动原因
销售费用	46,941,994.81	53,451,955.52	-12.18	主要原因是运输费同比下降
管理费用	96,387,902.71	124,499,477.55	-22.58	主要原因是上期支付买断人员安置费
研发费用	62,819,240.48	54,419,942.57	15.43	主要原因是本期研发投入增加
财务费用	81,065,539.35	77,359,125.40	4.79	主要原因是融资费用增加
所得税费用	8,960,304.34	27,701,698.70	-67.65	主要原因是本期利润同比减少

4.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62,819,240.48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15,075,276.42
研发投入合计	77,894,516.9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5.55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305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13.26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19.35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8,022.09 万元, 较去年同期的 -31,083.96 万元相比增加 23,061.87 万元, 主要系本报告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1,352.90 万元, 较去年同期的 2,216.10 万元相比减少 33,569.00 万元, 主要原因是一方面本报告期项目投资支出同比增加, 另一方面是上年同期收到项目补助金;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5,536.72 万元, 较去年同期的 29,590.09 万元相比增加 5,946.63 万元, 主要原因是筹资同比增加。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政府补助同比减少。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	情况说明
------	-------	----------	-------	------------	----------	------

		产的比例 (%)		比例 (%)	期期末变 动比例 (%)	
货币资金	276,132,689.62	6.13	204,245,757.54	5.11	35.20	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 票据保证金增加
应收票据及 应收账款	764,974,316.71	16.98	1,022,562,666.40	25.57	-25.19	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 销售回款增加
预付款项	62,462,228.34	1.39	20,319,301.69	0.51	207.40	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 采购预付款增加
其他应收款	46,186,737.52	1.03	90,685,860.01	2.27	-49.07	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 收回土地保证金
存货	245,395,799.98	5.45	180,924,918.81	4.52	35.63	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 库存商品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70,237,506.22	1.56	41,988,762.45	1.05	67.28	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 待抵扣税金增加
在建工程	680,485,100.59	15.11	282,248,916.34	7.06	141.09	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 新项目投资增加
长期待摊费 用	7,923,897.51	0.18	5,539,138.34	0.14	43.05	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 融资租赁手续费增 加
递延所得税 资产	6,109,809.23	0.14	2,504,761.54	0.06	143.93	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 会计政策变更调整预 期信用损失变动影响
其他非流动 资产	2,714,102.55	0.06	8,366,432.63	0.21	-67.56	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 部分设备安装完工转 在建工程
应付票据及 应付账款	983,155,055.62	21.83	711,822,787.13	17.80	38.12	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 采购增加
预收款项			21,475,187.43	0.54	-100	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 根据新收入准则核算 要求,公司将销售商 品收到的预收款,按 “合同负债”核算 列报。根据新收入准 则的衔接规定,对前 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不予调整
合同负债	29,020,814.15	0.64			100	主要原因是根据新收 入准则核算要求,在 向客户销售商品之前 已经收到的合同对价 或已经取得的无条件 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

						金额列报为合同负债。本报告期公司执行新准则，已收或已取得收时对价权利时确认为合同负债，并随着商品销售的同时确认收入。根据新准则衔接规定，对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不予调整
应交税费	18,769,988.13	0.42	31,525,000.52	0.79	-40.46	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应交所得税减少
长期借款	521,429,305.35	11.58	370,796,745.65	9.27	40.62	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借款增加

其他说明

其他说明

(1) 资金流动性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流动比率为 0.58（2017 年 12 月 31 日：0.72），速动比率为 0.43（2017 年 12 月 31 日：0.61）。本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2.61 次（2017 年 12 月 31 日：3.21 次），存货周转率为 4.87 次（2017 年 12 月 31 日：5.22 次）。

(2) 财政资源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为人民币 160,068,348.62 元，其中 97.90%为人民币，2.10%为美元等外币。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之银行借款为人民币 1,609,355,266.98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380,251,993.87 元），其中短期借款为人民币 851,888,356.04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812,509,000 元），长期借款为人民币 757,466,910.94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67,742,993.87 元）。

(3) 资本结构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流动负债为人民币 2,530,476,027.00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173,272,699.98 元），较 2017 年升高 16.43%；非流动负债为人民币 628,364,792.15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78,990,428.91 元），较 2017 年增加 31.19%；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为人民币 1,245,216,484.61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131,687,647.58 元），较 2017 年增加 10.03%。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16,064,341.00	保证金
应收票据	42,919,181.57	质押
固定资产	588,625,358.12	抵押
无形资产	52,824,704.17	抵押
合计	800,433,584.86	—

3.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信息显示玻璃板块：

主导产品信息显示用超薄基板玻璃位于信息产业链上游，属于信息产业链的关键基础性材料，符合产业政策和行业技术进步要求。随着“互联网+”、大数据等重大战略的推进，及智能家居、5G时代的临近、中国制造产品质量提升，竞争优势明显，特别是近年来智能终端产业逐步向中西部转移，河南省正在着力打造全球重要的智能终端研发制造基地，把智能终端作为培育优势产业的战略重点，加快打造万亿级智能终端全产业链集群。可以预计，国内和区域性市场对信息显示超薄基板玻璃的需求将保持稳定。

新能源玻璃板块：

主要为光伏玻璃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最终用户为光伏电站。光伏发电产业为国家鼓励和支持发展的产业，为光伏玻璃业务的盈利带来了较为良好的中长期预期。

太阳能作为重要的新兴产业，在全球范围内进入规模化发展阶段，太阳能产品需求持续增长。据国际能源署(IEA)预测，到2030年全球光伏累计装机量有望达1721GW，到2050年将进一步增加至4670GW，光伏行业发展潜力巨大。近年来，中国一系列产业政策推动了国内光伏应用市场的成长及光伏能源的广泛应用，成为了驱动全球光伏应用增长的主要动力。截至2018年末我国光伏发电累计并网容量已达174GW，连续六年位居世界光伏装机第一大国。未来，光伏仍是国家重点支持的清洁能源，将会得到更多支持。

预计2019年光伏行业相关政策将会加速出台落地。基于未来光伏行业的稳定增长，作为光伏组件封装关键材料的光伏玻璃市场整体前景良好。据统计，光伏组件2018年产量达到85.7GW，预计2019年产量将超过90GW。此外，2018年单面组件依然为市场主流，占比达到90%；双面组件主要应用于“领跑者”项目，其市场占有率明显提升，已达到10%；未来随着农光互补、水光互补等新型光伏应用的扩大，双玻组件的应用规模将会不断扩大，带动市场对光伏盖板、背板玻璃需求增长。

(五) 投资状况分析**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了洛玻集团等 8 名交易对方持有的合肥新能源 100%股权、桐城新能源 100%股权、宜兴新能源 70.99%股权，在超薄玻璃基板业务的基础上，发展新能源光伏玻璃业务。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濮阳光材增资 23,950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以现金和实物方式已向濮阳光材增资共计 182,195,020 元。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龙门玻璃增加 5,000 万元注册资本。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以现金方式完成对其增资。本次增资后，龙门玻璃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至 7,000 万元。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所处行业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洛玻集团龙门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新材料	信息显示玻璃	70,000,000	129,922,357.60	-496,937,876.86	100,920.66
洛玻集团洛阳龙海电子玻璃有限公司	新材料	信息显示玻璃	100,000,000	376,227,664.59	155,484,414.67	-10,363,369.75
蚌埠中建材信息显示材	新材料	信息显示玻璃	632,764,300	956,306,829.01	796,219,716.83	33,721,653.10

料有限公司						
中建材（濮阳）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新材料	新能源玻璃	240,000,000	477,793,201.65	181,731,505.56	539,719.90
中建材（合肥）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材料	新能源玻璃	130,000,000	1,254,823,834.06	216,849,755.64	13,279,733.56
中国建材桐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新材料	新能源玻璃	133,388,980	561,857,568.02	242,302,372.28	8,180,824.20
中建材（宜兴）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材料	新能源玻璃	313,700,000	1,049,334,320.48	345,138,285.41	14,989,719.87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过去五年财务总结

本集团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五个年度业绩、资产及负债摘要

营业业绩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1,402,748,187.74	1,502,152,910.64	1,167,990,738.04	745,938,243.31	665,626,833.11
利润总额	32,146,544.91	132,789,587.47	76,107,147.69	-195,869,932.09	29,676,645.61
所得税	8,960,304.34	27,701,698.70	16,290,022.67	9,930,146.82	15,381,083.58
净利润	23,186,240.57	105,087,888.77	59,817,125.02	-205,800,078.91	14,295,562.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645,310.47	87,672,262.83	55,437,169.81	-203,080,728.10	10,594,310.23
少数股东损益	7,540,930.10	17,415,625.94	4,379,955.21	-2,719,350.81	3,701,251.80

资产及负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货币资金	276,132,689.62	204,245,757.54	248,020,020.85	155,679,819.77	104,269,187.03

存货	245,395,799.98	180,924,918.81	225,066,290.40	230,131,937.61	271,503,230.12
固定资产	1,915,114,403.91	1,766,535,573.58	1,885,812,876.39	1,412,853,884.72	1,115,883,745.01
在建工程	680,485,100.59	282,234,935.76	95,120,361.81	319,748,257.43	800,196,238.52
非流动资产	3,038,792,641.97	2,437,724,816.09	2,318,956,162.94	2,012,935,787.07	2,235,138,904.58
流动负债	2,530,476,027.00	2,173,272,699.98	1,901,391,114.87	1,525,345,468.61	1,493,795,207.58
非流动负债	628,364,792.15	478,990,428.91	327,012,156.05	707,949,996.46	470,184,675.53
股本	559,797,391.00	526,766,875.00	526,766,875.00	515,018,242.00	500,018,242.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245,216,484.61	1,131,687,647.58	1,028,713,715.86	473,425,028.37	920,411,437.66
少数股东权益	100,124,616.60	214,501,306.52	197,085,680.58	35,672,100.56	-50,397,082.97

(十) 其他

1. 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末资产负债率为 70.13%，比去年同期升高了 3.80 个百分点。

2. 外汇损失净额

报告期内，有关外汇损益的详情刊载于财务报表附注七中的附注 61。

3. 税项

报告期内，有关税项的详情刊载于财务报表附注七中的附注 36、附注 71。

4. 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有关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详情刊载于财务报表附注七中的附注 19、附注 23。

5. 银行借款和其他借贷

报告期内，有关银行借款和其他借贷的详情刊载于财务报表附注七中的附注 29、附注 39、附注 41。

6. 利息资本化

本报告期内利息资本化金额 11,099,082.32 元

7. 土地增值税

报告期内无应缴的土地增值税

8. 储备

报告期内，有关储备的详情刊载于财务报表附注七中的附注 50、附注 54、附注 55。

9. 累计亏损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累计亏损为人民币-1,337,084,302.73 元。

10. 退休金计划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设立的社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公司分别按员工工资或当地上年度社会平均工资的一定比例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公司再无支付其他重大退休金福利的责任。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2019 年随着智能家居和 5G 时代的临近，全球超薄玻璃市场年复合增长率预计将达 10%以上，在电子产品形势向好的情况下，电子玻璃需求量也会有一定增长，但结构性矛盾依旧突出，高品质玻璃供不应求，中低端玻璃市场仍然竞争激烈，总体上谨慎乐观。光伏玻璃市场将会随着光伏行业的好转而逐渐回暖，预计二季度光伏玻璃需求将呈现上升趋势。同时，随着新产能的不断释放，市场竞争形势依然严峻，总体形势是机遇和挑战并存。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以创新为引领，做洛阳浮法技术的持续领先者；以巩固信息显示基板玻璃为重点，提升竞争优势和市场优势；以新玻璃、新材料、新能源市场为导向，拓展应用领域，优化产品结构，成为具有强大市场辐射能力的高科技特种玻璃提供商。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19 年公司将坚持“保增长、重优化、抓改革、强党建”的工作方针，贯彻“坚持效率优先效益优先、坚持主业突出专业化、坚持精细精简精干、坚持价本利经营理念、坚持整合优化、坚持数字化”的经营原则，落实“稳价、降本、保量、压减、优化”的经营措施。力争全年实现产量 1.07 亿平方米，营业收入 20.33 亿元，

坚持高质量经营与高质量发展的理念，将质量视为生存发展的生命线，各生产单位把抓产品质量作为生产经营活动的重中之重，确保产品质量再上新台阶。

以提升“组织精健化、管理精细化、经营精益化”为抓手，加强市场的整体谋划，探索“玻璃+”新型商业模式，提升市场协同水平和效果，发挥协同效应。持续深入推进“增节降”工作，持续开展压减“应收账款和存货”，压减“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带息负债、货币资金”，实现强身健体、提质增效。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行业政策风险

行业风险主要体现在超薄玻璃基板的应用领域侧重于消费电子产品，产品更新换代速度快，对基础材料的属性和质量要求高变化快。上游生产商必须拥有超前的研发实力和先进的技术装备，适应市场需求变化，生产高质量、高附加值产品才有可能保持稳定的盈利能力和较高的利润水平。

政策风险主要体现在新能源玻璃业务受宏观经济状况、电力能源需求、行业政策等因素的影响较大，如相关行业政策出现重大变化，可能会影响光伏电站的建设规模和速度，从而对公司新能源玻璃业务的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造成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拥有核心技术团队，在产品研发、工艺技术改造、质量控制等方面有较强的技术实力。公司将新一步加大新产品研发力度，不断创新提升，争做行业的领跑者。

2、原燃材料价格风险

公司产品的原燃材料包括燃料、纯碱和硅砂等，采购成本占产品成本的比重较大，原燃材料价格波动将带来成本控制的风险。

应对措施：充分利用集中采购平台，发挥规模采购优势；准确把握价格波动态势，适时采购，降低采购成本；拓宽供应渠道，保证供应渠道稳定有效。

3、新工程项目风险

新工程项目受到投入资金、建造进度以及后续市场运行、产品导入期等的制约。同时，项目投产初期可能存在生产爬坡期偏长的问题，有一定的市场风险。

应对措施：积极筹措资金，保证项目施工进度，做好项目施工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多方收集市场信息，加强市场的前瞻性预测和分析，组织生产适销对路的新产品；加强一线员工培训和筹备，制定完善合理的薪酬制度，提升员工福利，稳定公司人才队伍。

4、财务风险

信用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于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基于财务状况、历史经验及其它因素来评估客户的信用品质，优选信用良好的客户，并定期根据客户的信用评级足额计提坏账准备。

流动性风险：公司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基本可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同时，已获得控股股东提供财务资助之承诺，可以满足长、短期的资金需求。

利率风险：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来自银行及其他借款以及银行存款。由于本公司大部分之费用及经营现金流均与市场利率变化并无重大关联。因此定息之银行借款并不会受市场利率变化而作出敏感反应。

5、技术风险

公司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信息显示玻璃及新能源玻璃生产工艺先进、产品研发经验丰富，不存在技术风险。

(五)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其他披露事项

1、董事及监事服务合约

本公司董事及监事并未与本公司订立有服务合约。

2、管理合约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并无就整体或任何重要业务的管理及行政工作签订或存在任何合约。

3、股份回购、出售及赎回

报告期内，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概无回购、出售及赎回本公司的任何证券。

4、优先购买权

本公司的章程或中国法律概无订明关于优先购买权的条款。

5、公众持股量

基于公开与本公司查阅之资料及据董事所知悉，截至本报告日期为止，本公司一直维持上市规则所订明并经与香港联交所有限公司同意之公众持股量。

6、上市证券持有人税项减免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内，本公司的上市证券持有人按中国法律地位并不能够因持有该等证券而享有税项减免。

7、遵守企业管制守则

本集团已经遵守了香港交易所《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常规守则》之规定的所有守则条文。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8 年	0	0	0	0	15,645,310.47	0
2017 年	0	0	0	0	87,672,262.83	0
2016 年	0	0	0	0	55,437,169.81	0

(三)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洛玻集团	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洛玻集团在本次重组中取得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是	是		
	其他	蚌埠院、国际工程	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蚌埠院、国际工程针对和蚌埠中显三方共有的 16 项专利权承诺：1、作为上述 16 项专利权的有效期限内，蚌埠院和国际工程不会以任何方式使用该等专利。并且，在未取得蚌埠中显同意的前提下，无权向共有人之外的任何第三方转让、处置、许可使用上述 16 项共有专利。2、蚌埠中显有权单独实施共有专利，因此产生的收益由蚌埠中显单独享有。3、若蚌埠院和国际工程违反上述承诺义务，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对相关权益受损方进行赔偿。	2015 年 11 月 2 日	否	是		

股份限售	洛玻集团、华光集团、蚌埠院、国际工程、凯盛集团	2017 年重大资产重组。洛玻集团、华光集团、蚌埠院、国际工程、凯盛集团承诺本次交易而获得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洛阳玻璃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洛阳玻璃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前述关于本次交易取得的洛阳玻璃股份的锁定期/限售期的规定与中国证监会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本次重组完成后，上述锁定期内，由于洛阳玻璃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洛阳玻璃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2017 年 2 月 7 日	是	是		
股份限售	合肥高新投	2017 年重大资产重组，合肥高新投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洛阳玻璃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	2017 年 2 月 7 日	是	是		
股份限售	宜兴环保科技、协鑫集成	2017 年重大资产重组，宜兴环保科技、协鑫集成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洛阳玻璃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2017 年 2 月 7 日	是	是		
解决同业竞争	洛玻集团、中国建材集团、华光集团、蚌埠院、国际工程、凯盛集团	2017 年重大资产重组。洛玻集团、中国建材集团、华光集团、蚌埠院、国际工程、凯盛集团承诺未来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次交易完成后洛阳玻璃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以避免对洛阳玻璃的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亦将促使其下属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洛阳玻璃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存在任何与洛阳玻璃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业务机会，将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业务机会，或将促使该业务或业务机会按公平合理的条件优先提供给上市公司或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或转让给其他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2017 年 2 月 7 日	否	是		

解决关联交易	洛玻集团、合肥高新投、华光集团、蚌埠院、国际工程、凯盛集团、宜兴环保科技、协鑫集成、中国建材集团	2017 年重大资产重组，洛玻集团、合肥高新投、华光集团、蚌埠院、国际工程、凯盛集团、宜兴环保科技、协鑫集成、中国建材集团承诺：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包括本公司现在及将来所控制的企业）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17 年 2 月 7 日	否	是		
股份限售	洛玻集团、蚌埠院	2017 年重大资产重组，洛玻集团、蚌埠院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12 个月内，将不转让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如该等股份由于本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本公司股份同时遵照前述 12 个月的锁定期进行锁定。	2017 年 2 月 7 日	是	是		
盈利预测及补偿	洛玻集团、合肥高新投、华光集团、蚌埠院、国际工程、凯盛集团、宜兴环保科技、协鑫集成	2017 年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在利润补偿期（2018-2020 年）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不低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预测净利润数，如果标的公司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则交易对方须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利润承诺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进行补偿。	2017 年 8 月 7 日；承诺期间为 2018-2020 年	是	是		
其他	凯盛集团	2017 年重大资产重组，凯盛集团承诺：如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实际净利润之和低于以 2016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报告中所预测的标的公司 2017 年预测净利润之和的，凯盛集团或凯盛集团指定方将在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全部交割完成后 2 个月内，以现金方式将实际净利润之和与预测净利润之和的差额补偿给洛阳玻璃。	2018 年 1 月 11 日	是	是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 已达到 ☒ 未达到 ☐ 不适用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公司以发行股份购买方式购买合肥新能源 100%股权、桐城新能源 100%股权和宜兴新能源 70.99%股权。交易对方洛玻集团、合肥高新投、华光集团、蚌埠院、国际工程、凯盛集团、宜兴环保科技、协鑫集成承诺标的公司在利润补偿期（2018-2020 年）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不低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预测净利润数，如果标的公司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则交易对方须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利润承诺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进行补偿。

2018 年度，合肥新能源、桐城新能源和宜兴新能源经审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084.88 万元、697.22 万元、1,166.91 万元，未完成业绩承诺。

未完成业绩承诺的主要原因是：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光伏玻璃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最终用户为光伏电站，受国家光伏行业政策影响较大。2018 年 5 月 31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和国家能源局联合下发《关于 2018 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的通知》，控制分布式光伏规模，降低了上网电价的补贴标准，对光伏行业产生了较大冲击，导致光伏组件玻璃市场价格下跌。“531 光伏新政”，使得 2018 年光伏行业的政策环境较盈利预测时发生了较大变化，导致标的公司 2018 年度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均低于预期。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时本公司与交易对方洛玻集团、合肥高新投、华光集团、蚌埠院、国际工程、凯盛集团、宜兴环保科技及协鑫集成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利润承诺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2018 年，交易方承诺的经审计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肥新能源为不低于 6,167.88 万元、桐城新能源为不低于 2,636.71 万元、宜兴新能源为不低于 3,337.03 万元。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三家标的公司 2018 年的年度审计报告，合肥新能源、桐城新能源及宜兴新能源 2018 年度经审计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084.88 万元、697.22 万元、1,166.91 万元，均未完成承诺业绩，差额分别为：5,083.00 万元、1,939.49 万元、2,170.12 万元。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余额					报告期内发生的期间占用、期末归还的总金额	报告期内已清欠情况			
期初金额	报告期内发生额	期末余额	预计偿还方式	清偿时间		报告期内清欠总额	清欠方式	清欠金额	清欠时间（月份）
15,301,668.89	0	0			0	15,301,668.89	现金偿还	15,301,668.89	2018 年 3 月
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决策程序									
报告期内新增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原因									
导致新增资金占用的责任人									
报告期末尚未完成清欠工作的原因									
已采取的清欠措施									
预计完成清欠的时间									
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欠情况的其他说明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四项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财政部 2018 年 6 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以下简称“财务报表格式”）。

本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新金融工具准则以及通知，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1、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取代了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统称“原收入准则”）。在原收入准则下，本公司

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新收入准则引入了收入确认计量的“五步法”，并针对特定交易或事项提供了更多的指引，在新收入准则下，本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具体收入确认和计量的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五、34。

本公司依据新收入准则有关特定事项或交易的具体规定调整了相关会计政策。依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同时，本公司依据新收入准则对与收入相关的信息披露要求提供更多披露，例如重要合同或业务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和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包括履约义务通常的履行时间、重要的支付条款、公司承诺转让的商品的性质（包括说明公司是否作为代理人）、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等类似义务、质量保证的类型及相关义务等。

本公司对收入来源及客户合约流程进行复核以评估新收入准则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本公司的收入主要为销售产品取得的收入，且超过 99% 的收入来源于与客户签订的核定价格的商品销售合同，收入仍于向客户交付时点确认。采用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无重大影响。

2、新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个类别：（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是基于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及该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而确定。新金融工具准则取消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规定的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三个分类类别。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的“已发生损失”模型。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公司具体会计政策见附注五、10。

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金融负债的会计政策并无重大影响。

本公司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除某些特定情形外，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 2018 年 1 月 1 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8 年年初留存收益。

3、执行新收入准则、新金融工具准则对财务报表调整的综合影响

本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新金融工具准则对 2018 年 1 月 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影响汇总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新收入准则影响	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18 年 1 月 1 日余 额
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022,562,666.40		-19,639,377.89	1,002,923,288.51
其他	90,685,860.01		-1,803,471.53	88,882,388.48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新收入准则影响	新金融工具准则 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18 年 1 月 1 日余 额
应收款				
递延 所得 税资 产	2,504,761.54		3,419,217.15	5,923,978.69
负 债：				
预收 款项	21,475,187.43	-21,475,187.43		
合同 负债		21,475,187.43		21,475,187.43
股 东 权 益				
未分 配利 润	-1,338,290,605.36		-14,439,007.84	-1,352,729,613.20
少 数 股 东 权 益	214,501,306.52		-3,584,624.43	210,916,682.09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新收入准则影 响	新金融工具 准则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18 年 1 月 1 日余 额
资产：				
应收票据 及应收账 款	211,797,338.88		-156,945.53	211,640,393.35
其他应收 款	31,131,296.66		-310,594.67	30,820,701.99
负 债：				
预收款项	7,813,062.37	-7,813,062.37		
合同负债		7,813,062.37		7,813,062.37
股 东 权 益				
未分配利 润	-1,396,267,053.32		-467,540.20	-1,396,734,593.52

4、执行财务报表格式的影响

根据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除执行上述新收入准则、新金融工具准则产生的列报变化以外，本公司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归并至新增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将“应收股利”及“应收利息”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将“固定资产清理”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将“工程物资”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将“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归并至新增的“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将“专项应付款”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在利润表中的从“管理费用”项目中分拆“研发费用”项目，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股东权益变动表中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本公司相应追溯调整了比较期报表。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28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11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8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8 年 6 月 20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审计工作量决定其酬金。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八、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	------

2018 年 4 月 27 日，本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公司与中建材集团的《技术服务框架协议》、《工程设备采购安装框架协议》、《备品备件买卖框架协议》、《原材料销售框架协议》、《玻璃产品买卖框架协议》、《电力供应框架协议》及其年度上限，与凯盛集团的《产品买卖框架协议》及其年度上限。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将于 2018-2020 年持续获得关联方提供的货品或服务，或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2018-01-24 临 2018-006 号、 2018-04-27 临 2018-030 号、 http://www.sse.com.cn 、 http://www.hkexnews.hk
2018 年 1 月 26 日，公司与洛玻集团签署《资金代付合同》，洛玻集团同意给予本公司货款结算支持，资金代付合同项下代付资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以双方实际发生额为准。	2018-01-26 临 2018-011 号、 http://www.sse.com.cn 、 http://www.hkexnews.hk
2018 年 2 月 1 日，本公司与凯盛集团签订了《纯碱买卖合同》、《超薄玻璃买卖合同》，蚌埠中显与蚌埠化机签订了《木箱买卖合同》，合同交易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1350 万元（含税）、800 万元（含税）、240 万元（含税），且《纯碱买卖合同》、《超薄玻璃买卖合同》、《木箱买卖合同》均于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持续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生效之日终止。	2018-02-01 临 2018-013 号、 http://www.sse.com.cn 、 http://www.hkexnews.hk
2018 年 7 月 30 日，本公司与凯盛集团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据此，凯盛集团同意为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属公司提供提供融资担保本金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154,130 万元，提供资金代付本金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85,310 万元。	2018-02-01 临 2018-044 号、 http://www.sse.com.cn 、 http://www.hkexnews.hk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18 年 5 月 3 日，公司与洛玻集团签署《资金代付合同》，由洛玻集团给予本公司资金代付支持，资金代付合同项下代付资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以双方实际发生额为准。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公司与洛玻集团签署《资金代付补充合同》。据此，洛玻集团同意在 2018 年 5 月 3 日双方签署的《资金代付合同》基础上，增加代付资金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以双方实际发生额为准。	2018-05-03 临 2018-031 号、 2018-06-20 临 2018-039 号、 http://www.sse.com.cn 、 http://www.hkexnews.hk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本公司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合肥新能源 100%股权、桐城新能源 100%股权和宜兴新能源 70.99%股权。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完成合肥新能源、桐城新能源、宜兴新能源的股权过户交割手续及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 33,030,516 股（均为限售流通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	临 2018-027 号、临 2018-028 号、临 2018-033 号、临 2018-036 号、临 2018-040 号、临 2018-049 号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经审计，合肥新能源、桐城新能源、宜兴新能源 2018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084.88 万元、697.22 万元、1,166.91 万元，未完成业绩承诺。详见本节第二第（二）、（三）部分内容。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84,700,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84,700,00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A+B)	84,700,00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	6.80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 (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无
担保情况说明	无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二)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 环境信息情况

1.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有三家全资子公司被列入属地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环境信息公开名录或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具体情况如下：

全资子公司龙门玻璃列入洛阳市 2018 年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名录、桐城新能源列入安庆市 2018 年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名录、合肥新能源列入合肥市 2018 年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1) 排污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子公司简称	污染物分类	特征污染物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及分布
龙门玻璃	废气	粉尘、NO _x 、SO ₂	采用静电除尘器+SCR 脱硝处理后经高烟囱排放。	1 套
	废水	COD、NH ₃ -N	生产污水经处理后再循环利用，少量排入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	1 个
桐城新能	废气	SO ₂ 、NO _x 、颗粒物	采用高温电除尘器 ESP+SCR 脱	1 套

源			硝处理后,经 R-SDA 半干法脱硫系统后+袋式除尘器除尘后由脱硫引风机经 90 米高烟囱排放。	
	废水	PH、COD、BOD5、NH3-N、SS	生产污水经处理后再循环利用,少量排入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经城市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	1 个
合肥新能源	废气	SO ₂ 、NO _x 、颗粒物	全氧燃烧技术+半干法脱硫处理后经高烟囱排放。	1 套
	废水	PH、COD、BOD5、NH3-N、SS	生产污水经处理后再循环利用,少量排入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经城市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	1 个

下表列示经环保部门核定的主要污染物年度排放总量指标及在报告期排放总量情况:

子公司简称	排污许可证编码	污染物分类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吨/年)		报告期排放总量 (吨)
龙门玻璃	豫环许可洛 2016 字 021 号	废气	SO ₂	69.94	18.408
			NO _x	162.4	85.908
		废水	COD	3.2	3.048
			NH3-N	0.072	0.004
桐城新能源	91340881567507232G001P	废气	SO ₂	174.5	18.476
			NO _x	305	103.062
			颗粒物	21.8	12.872
合肥新能源	91340100570418775Y001P	废气	SO ₂	36.7	15.316
			NO _x	169.5	110.508
		废水	COD	—	28.569
			NH3-N	—	3.431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所属各子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已建立了较为完备的污染防治设施,持续加强环保设施建设和运维管理。报告期内,现有污染治理设施均保持正常运行并达标排放。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所属各子公司生产线均于建设期开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当地环保部门的批复。龙门玻璃按照《电子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要求取得洛阳市环保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桐城新能源、合肥新能源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玻璃工业平板玻璃》（HJ 856-2017）要求分别取得安庆市环保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合肥市环保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各子公司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和《国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的相关要求，结合生产工艺、产污环节及环境风险分析，编制相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专家评审并按照规定报属地环保部门备案。报告期内，按计划开展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未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各子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五条及环境保护部印发《关于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的通知》（环监〔2016〕172号）、《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等法律法规要求，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监测机构对废水、废气和噪声源进行监测。相关生产线已安装污染源在线监测设施，监测数据包括烟气流速、温度、压力，SO₂、NO_x、颗粒物等。龙门玻璃、桐城新能源等子公司还在公司门楼处安装LED电子显示屏，向社会公开发布烟气排放定期监测数值。

(6)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2.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环境保护政策法规，积极响应《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国务院“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节能减排规划（2016-2020年）》等相关产业政策，以绿色发展为引领，在确保各项排放指标稳定达标的前提下，坚持走低消耗、高效率，可循环、少排放的新型企业成长道路。通过严格管理、持续改进、管理创新，推进公司环保水平提升，实现企业的可持续发展。

(1) 报告期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子公司简称	污染物分类及年度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废气量 (万标立方米)	废水量 (吨)	SO ₂ (吨)	NO _x (吨)	颗粒物 (吨)	COD (吨)
龙门玻璃	45510	96744	18.408	85.908	6.695	3.048
蚌埠中显	50736	53819	33.992	347.026	14.713	1.230

合肥新能源	35384	504095	15.316	110.508	3.431	28.569
桐城新能源	56909	—	18.476	103.062	12.872	0.798
宜兴新能源	37067	109880	8.762	—	2.694	5.423
合计	225606	764538	94.954	646.504	40.405	39.068

报告期，本公司正在实施的新建、改建项目包括全资子公司濮阳光材超白光热材料项目、龙海玻璃信息显示超薄基板生产线冷修技改项目。截至本报告期末，相关生产线尚未竣工投产。

(2) 主要污染物信息

玻璃生产制造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含尘气体、熔窑排出的烟气、噪声、废水和固体废弃物。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线相关污染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各排放口排放浓度全部达到相应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公司所属生产子公司现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为：

污染物分类	污染物排放标准	主要污染物
废气	《电子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9495-2013) 《平板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6453-2011)	NO _x 、SO ₂ 和颗粒物（粉尘）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一级标准	pH、COD、SS、BOD ₅ 、NH ₃ -N、石油类等污染物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生产设备如原料提升机、混合机、离心风机、空气压缩机等主要噪声源

(3)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公司成立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配备专业人员，关键岗位的管理人员均取得职业资格证书。

公司通过不断改进工艺技术，降低能耗和污染物排放水平，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实现清洁生产。主要措施包括：玻璃生产线均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通过改进燃烧方式进一步降低能耗和污染物排放，实施清洁生产。加强脱硫脱硝除尘等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处于良好运行状态，保证脱硫脱硝除尘效率，减少 SO₂、氮氧化物和烟尘的排放。通过采用富氧燃烧技术，改进助燃风取风口，热修蓄热室，加强窑体保温，合理调整生产工艺参数等多项措施，以减少天然气使用量，降低燃料成本和 SO₂、NO_x 排放量。重视水资源循环利用，熔窑冷却水采取全封闭循环，仅需补充少量新水。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公司建设项目环评手续齐备，各项工程和配套环保设施建设完备。公司所属生产子公司按要求取得当地环保部门核发的《排污许可证》。

公司新建改建项目均已依照规定的程序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濮阳光材“超白光热材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通过濮阳县环保局审批（濮县环审表[2017]40

号），龙海玻璃“信息显示超薄基板生产线冷修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通过偃师市环保局审批（偃环监表[2017]30号）。

（5）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各子公司分别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所在地环保部门备案。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主要适用于所属各子公司应对可能发生的，负责处置或参与处置的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及次生或衍生环境事件。其中，包括氨水泄漏引起的突发环境事件；瓶装SO₂气体泄漏引起的突发环境事件；天然气、氢气泄漏引起的突发环境事件；消防废水从雨水管道外排引起的突发环境事件；污水处理设施故障导致超标废水外排引起的突发环境事件；收尘系统故障引起的突发环境事件；烟气、尾气处理设施故障引起的突发环境事件。

（6）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本公司所属子公司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监测机构对废水、废气和噪声源进行监测。其中龙门玻璃、合肥新能源生产线已安装污染源在线监测设施，实时监测烟气流速、温度、压力，SO₂、NO_x、颗粒物等数据；其他子公司根据所在地环保部门要求，积极按计划实施污染源在线监测设施的建设。

3.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未披露环境信息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一）转债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 转债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关联交易

除本章节所述内容外，概无其他任何关联交易或持续关联交易属于联交所上市规则项下须予披露的关联交易或持续关联交易。本集团的其它关联交易详情载于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经审核的综合财务报表附注关联方交易章节。

一、根据已获股东大会批准之框架协议及其项下交易，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持续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交易方	关联关系	交易内容	交易定价原则	2018 年 预计交易金额 上限	2018 年 1-12 月实际发生的交易金额
1	中国建材集团	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中国建材集团及其附属公司销售超薄玻璃、光伏玻璃及玻璃深加工等产品	交易价格按照交易当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供应方向独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类似产品的价格。	36,362	12,089
2	凯盛集团	股东	凯盛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向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提供浮法玻璃、玻璃包装木箱及制品	交易价格按照交易当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且不高於供应方向独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类似产品的价格。	2,882	818
3	中国建材集团	实际控制人	中国建材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向本公司附属子公司提供工程技术服务	如有国家定价，则执行国家定价；如无适用的国家定价，则按市场价格确定；且不高於提供方向独立第三方提供同类或相同工程技术服务收取的费用。	2,400	981
4	中国建材集团	实际控制人	中国建材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向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提供工程设备、材料及工程安装服务	交易价格按照交易当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且不高於供应方向独立第三方提供同类或相同工程设备材料及安装所收取的价格。	113,700	3,491
5	中国建材集团	实际控制人	中国建材集团及其附属公司为本公司及其	交易价格按照交易当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2,200	545

			附属公司提供生产设备更新及维护的备品备件	且不高于供应方向独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类似产品的价格。		
6	中国建材集团	实际控制人	中国建材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向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供应纯碱、硅砂等大宗原材料	交易价格按照交易当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且不高于供应方向独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类似产品的价格。	34,737	15,119
7	中国建材集团	实际控制人	中国建材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向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提供光伏发电的电力	交易价格按照交易当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且不高于供应方向独立第三方提供同类或相同服务收取的费用。	360	84

上述持续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33,127 万元（表中交易金额不包含 2018 年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的合肥新能源、桐城新能源及宜兴新能源于 2018 年 1-3 月份期间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人民币 9,036 万元）。审议批准之年度上限合计为人民币 192,641 万元，各项持续关联交易均未超过公告披露之年度上限。

公司委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核数师，其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鉴证业务准则》第 3000 号“除审计或审阅历史财务信息以外的鉴证业务”和参照由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发的《应用指引》第 740 号“香港上市规则规定的持续关联交易的核数师函件”就本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于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持续关联交易履行相关审核程序，核数师确认该等交易：

- （1）已获得董事会批准；
- （2）提供货品及服务之交易符合本集团定价政策；
- （3）符合相关交易协议；
- （4）并无超过先前公告披露之年度上限。

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审阅上述于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发生的持续关联交易，并确认：

- （1）上述持续关联交易均属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业务；
- （2）按一般商业条款或不逊于本公司向独立第三方提供或从独立第三方获得的条款订立；
- （3）交易协议的订立公平合理，符合监管要求及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二、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

1、2018 年 1 月 10 日，因本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敞口 1 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凯盛集团自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期限一年。

2、2018 年 1 月 26 日，凯盛集团分别与洛阳银行凯东支行及中国银行洛阳西工支行签署《保证合同》及《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取得金额分别为不超过人民币 5,760 万元及人民币 10,686 万元的借款提供担保，期限一年。

3、2018 年 1 月 26 日，本公司与洛玻集团签署《资金代付合同》，洛玻集团同意给予本公司货款结算支持，资金代付合同项下代付资金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以双方实际发生额为准。

该合同项下交易构成上交所上市规则之日常关联交易，合同有效期内实际发生资金代付金额为人民币 7,544.76 万元。

4、2018 年 5 月 3 日，本公司与洛玻集团签署《资金代付合同》。洛玻集团同意给予本公司资金代付支持，资金代付合同项下代付资金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以双方实际发生额为准。

2018 年 6 月 20 日，本公司与洛玻集团签署《资金代付补充合同》。洛玻集团同意在 2018 年 5 月 3 日《资金代付合同》基础上，增加代付资金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以双方实际发生额为准。

上述资金代付合同及补充合同项下交易构成上交所上市规则之日常关联交易，合同有效期内，实际发生金额为人民币 15,648 万元。

5、2018 年 7 月 30 日，本公司与凯盛集团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凯盛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同意为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属公司提供融资担保、资金代付等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内提供融资担保本金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154,130 万元，提供资金代付本金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85,310 万元。

该金融服务框架协议项下交易构成上交所上市规则项下之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有效期内，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64,957.44 万元，资金代付金额为 10,427.60 万元。

第七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5,000,000	2.85	+33,030,516				+33,030,516	48,030,516	8.58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5,000,000	2.85	+31,256,568				+31,256,568	46,256,568	8.26
3、其他内资持股			+1,773,948				+1,773,948	1,773,948	0.32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773,948				+1,773,948	1,773,948	0.32
4、外资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11,766,875	97.15						511,766,875	91.42
1、人民币普通股	261,766,875	49.69						261,766,875	46.7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250,000,000	47.46						250,000,000	44.66
三、普	526,766,875	100.00	+33,030,516				+33,030,516	559,797,391	100.00

流通股股份总数									
---------	--	--	--	--	--	--	--	--	--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475号）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于2018年4月18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33,030,516股（均为限售流通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559,797,391股。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洛玻集团	15,000,000	0	10,097,588	25,097,588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9年4月17日解除15,000,000股、2021年4月17日解除10,097,588股
合肥高新投	0	0	3,029,276	3,029,276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9年4月17日
华光集团	0	0	6,377,490	6,377,490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4月17日
蚌埠院	0	0	2,365,976	2,365,976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4月17日
国际工程	0	0	708,610	708,610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4月17日
凯盛集团	0	0	7,508,991	7,508,991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4月17日

宜兴环保科技	0	0	1,877,247	1,877,247	非公开发 行股份	2021 年 4 月 17 日
合计	0	0	1,065,338	1,065,338	非公开发 行股份	2021 年 4 月 17 日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0,503（其中 A 股 50,458 户，H 股 45 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9,495（其中 A 股 49,450 户，H 股 45 户）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HKSCC NOMINEES LIMITED	+50,000	248,730,699	44.43	0	未知		境外 法人
中国洛阳 浮法玻璃 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10,097,588	115,115,830	20.56	25,097,588	质押	41,000,000	国有 法人

中建材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365,976	71,365,976	12.75	2,365,976	无		国有法人
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7,508,991	7,508,991	1.34	7,508,991	无		国有法人
安徽华光光电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6,377,490	6,377,490	1.14	6,377,490	无		国有法人
合肥高新建设投资公司	+3,029,276	3,029,276	0.54	3,029,276	无		国有法人
宜兴环保科技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877,247	1,877,247	0.34	1,877,247	无		国有法人
王进南	+1,272,290	1,272,290	0.23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5,338	1,065,338	0.19	1,065,338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708,610	708,610	0.13	708,61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HKSCC NOMINEES LIMITED	248,730,699	境外上市外资股	248,730,699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0,018,242	人民币普通股	90,018,242
中建材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69,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9,000,000
王进南	1,272,290	人民币普通股	1,272,29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34,010	人民币普通股	534,010
CHUK YEE MEN LIZA U/D	374,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374,000
赵奋飞	368,300	人民币普通股	368,300

石秀民	290,400	人民币普通股	290,400
殷铁荣	286,000	人民币普通股	286,000
赵生奇	284,100	人民币普通股	284,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建材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安徽华光光电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它流通股股东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也未知其它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注：1、HKSCC NOMINEES LIMITED 持有的股份数为分别代表其多个客户所持有。

2、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有的人民币普通股为境外投资者通过沪港通的沪股通交易所持有的公司人民币普通股。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097,588	2019年4月17日	15,000,000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不得转让
			2021年4月17日	10,097,588	
2	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7,508,991	2021年4月17日	7,508,991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不得转让
3	安徽华光光电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6,377,490	2021年4月17日	6,377,490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不得转让
4	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公司	3,029,276	2019年4月17日	3,029,276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不得转让
5	中建材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365,976	2021年4月17日	2,365,976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不得转让

6	宜兴环保科技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877,247	2021年4月17日	1,877,247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不得转让
7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5,338	2021年4月17日	1,065,338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不得转让
8	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708,610	2021年4月17日	708,610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不得转让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建材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安徽华光光电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彭寿
成立日期	1996年12月25日
主要经营业务	玻璃及相关原材料矿产开采、加工、销售、成套设备制造。玻璃深加工。玻璃加工的技术服务、咨询服务。本企业或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和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或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承办本企业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开展本企业“三来一补”业务。承包建材行业的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的出口；对外派遣上述工程、生产及技术服务的劳务人员。（进出口商品目录按国家有关规定）。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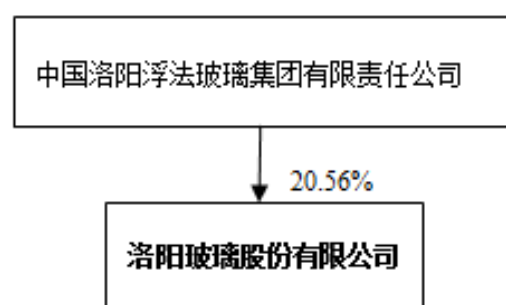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宋志平
成立日期	1981 年 9 月 28 日
主要经营业务	建筑材料及其相关配套原辅材料的生产制造及生产技术、装备的研究开发销售；新型建筑材料体系成套房屋的设计、销售、施工；装饰材料的销售；房屋工程的设计、施工；仓储；建筑材料及相关领域的投资、资产经营、与以上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信息服务、会展服务；矿产品的加工及销售；以新型建筑材料为主的房地产经营业务和主兼营业务有关的技术咨询、信息服务。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直接持有及通过下属公司持有中国建材（HK 03323）合计 41.55% 的股权。 通过下属公司持有瑞泰科技（002066）40.13%股权、凯盛科技（600552）27.11%股权、国检集团（603060）68.49%股权、中材节能（603126）50.94%股权、北新建材（000786）37.83%股权、中国巨石（600176）26.97%股权、中材国际（600970）40.03%股权、宁夏建材（600449）47.56%股权、祁连山（600720）25.04%股权、天山股份（000877）45.87%股权、中材科技（002080）60.24%股权、中国玻璃（HK 03300）23%股权。 通过下属公司参股万年青（000789）4.89%股权、渤海股份

	(000605) 0.09%股权、金隅集团(601992) 4.31%股权、山水水泥(00691) 12.94%股权、红星美凯龙(01528) 0.74 %股权、联想控股(03396) 0.38%股权、中国恒石(01197) 3.6%股权、海螺创业(00586) 3.05%股权、城发环境(000885) 9.67%股权、耀皮玻璃(600819) 12.74%股权、福建水泥(600802) 5.26%股权、上峰水泥(000672) 14.4%股权、亚泰集团(600881) 3.99%股权、理工光科(300557) 13.54%股权、兰石重装(603169) 1.76%股权、西部建设(002302) 1.06%股权、国泰君安(601211) 0.06%股权、交通银行(601328) 0.0013%股权、江苏银行(600919) 0.04%股权、新格拉斯(ISIN DE 000A1681X5) 13.11%股权。直接参股成发环境(000885) 0.02%股权。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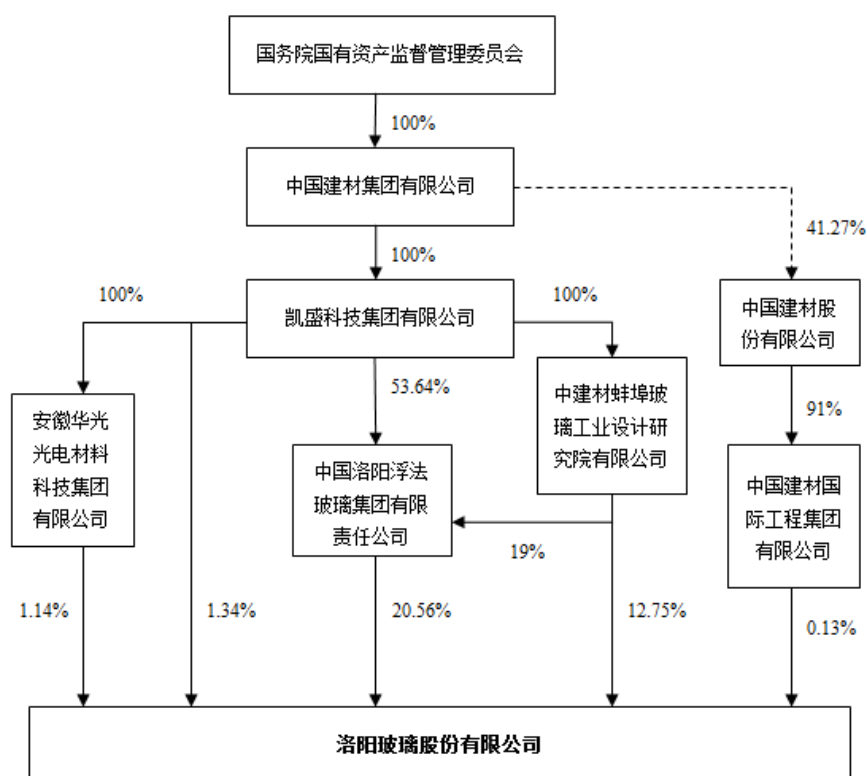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 适用 ☒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 适用 ☒ 不适用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法人 股东 名称	单位 负责人或 法定代 表人	成 立 日 期	组 织 机 构 代 码	注 册 资 本	主 要 经 营 业 务 或 管 理 活 动 等 情 况
中 建 材 蚌 埠 玻 璃 工 业 设 计 研 究 院	彭寿	1996 年 08 月 06 日	913403004852224289	662,088,567.56	承包境外建筑建 材专业工程勘 测、咨询、设计 和监理项目；对 外派遣实施上述 境外工程所需的 劳务人员；（以

有 限 公 司					上项目凭许可证 件在有效经营期 限内经营)。
情 况 说 明	无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张冲	董事长	男	56	2015-12-24	2022-03-03	0	0	0	无	0	是
谢军	副董事长	男	53	2015-12-24	2022-03-03	0	0	0	无	0	是
马炎	执行董事	男	48	2015-12-23	2022-03-03	0	0	0	无	47.6	否
	财务总监			2016-05-06	-						
	总经理			2018-11-21	-						
倪植森	原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男	47	2009-05-27	2018-11-21	0	0	0	无	44	否
王国强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	男	50	2015-12-23	2022-03-03	0	0	0	无	45	否
章榕	副总经理	男	45	2018-11-21	-	0	0	0	无	29.22	否
	董事			2019-03-04	2022-03-03						
任红灿	非执行董事	男	55	2019-03-04	2022-03-03	0	0	0	无	35.1	是
	原监事			2015-12-23	2019-03-03						
陈勇	非执行董事	男	47	2019-03-04	2022-03-03	0	0	0	无	0	是
晋占平	独立董事	男	55	2014-06-03	2020-06-02	0	0	0	无	0	否
何宝峰	独立董事	男	46	2015-12-23	2022-03-03	0	0	0	无	6	否

叶树华	独立董事	男	57	2015-12-23	2022-03-03	0	0	0	无	6	否
刘天倪	原独立董事	男	55	2012-11-09	2019-03-03	0	0	0	无	6	否
张雅娟	独立董事	女	45	2019-03-04	2022-03-03	0	0	0	无	0	否
任振铎	监事会主席	男	54	2007-09-12	2022-03-03	0	0	0	无	0	是
李闻阁	监事	男	53	2019-03-04	2022-03-03	0	0	0	无	0	是
王剑	职工监事	男	43	2010-05-26	2022-03-03	0	0	0	无	19	否
马健康	职工监事	男	53	2012-12-17	2022-03-03	0	0	0	无	14.5	否
邱明伟	监事	男	47	2015-12-23	2022-03-03	0	0	0	无	3	否
闫梅	监事	女	56	2015-12-23	2022-03-03	0	0	0	无	3	否
刘宇权	副总经理	男	51	2015-12-24	-	0	0	0	无	35	否
杨伯民	副总经理	男	52	2018-11-21	-	0	0	0	无	43	否
吴知新	董事会秘书	女	52	2014-05-20	-	0	0	0	无	33	否
叶沛森	公司秘书	男	59	2008-08-06	-	0	0	0	无	10.57	否
合计	/	/	/	/	/	0	0	0	无	379.99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张冲	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本公司董事长。现任蚌埠院总工程师，兼任宜兴新能源董事长、合肥新能源执行董事、桐城新能源执行董事，曾任蚌埠院副总经理、市场部常务副部长、国际工程国内工程部总工程师及部长及成都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等职务。
谢军	工学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本公司副董事长。现任洛玻集团党委副书记、总经理、总工程师。曾任本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郴州八达玻璃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洛玻集团加工玻璃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洛玻集团党委常委、副总经理，成都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兼常务副总经理等职务。
马炎	本科，会计师，本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兼任蚌埠中显监事、宜兴新能源监事会主席，曾任蚌埠化工机械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蚌埠院财务部部长助理、成都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及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等职务。
倪植森	本科，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原本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倪先生曾任龙门玻璃总经理及洛玻集团龙海玻璃总经理及书记等职务。

王国强	本科，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本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党委书记。兼任龙海玻璃执行董事、总经理及党委书记、濮阳光材总经理，曾任本公司技术部副部长、龙门玻璃副总经理、本公司技术研发中心总经理、生产中心总经理及河南省中联玻璃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等职务。
章榕	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本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曾任蚌埠玻院玻璃所助理工程师，国际工程玻璃设计院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国际工程玻璃事业部设计经理、项目经理、副部长，合肥新能源常务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合肥新能源总经理。
任红灿	本科，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原监事）。现任成都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任蚌埠院副总工程师、洛玻集团副总工程师，曾任本公司分厂厂长、生产中心经理、投资部部长及洛玻（北京）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蚌埠中显总经理等职务。
陈勇	硕士，高级会计师，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现任蚌埠院副院长、总会计师，凯盛光伏材料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曾任蚌埠院财务部部长、院长助理，国际工程财务部副部长及蚌埠凯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等职务。
晋占平	硕士，高级工程师，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任中国硅酸盐学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兼任北京中硅展览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曾任《硅酸盐学报》编辑室责任编辑、学会综合处副处长、处长、学会副秘书长。
何宝峰	会计专业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任洛阳天诚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长，曾任本公司独立监事。1992年至1997年在南阳市宛城区财政局工作，1997年10月至今在洛阳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工作。
叶树华	法学学士，高级律师，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任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兼任河南省法学会律师学研究会理事、郑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及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曾在河南省经济律师事务所及河南省涉外经济律师事务所从事律师工作。2008年9月至2014年11月曾任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3月起任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天倪	硕士，原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香港皓天财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主席兼执行总裁。刘先生自2015年起担任香港中国企业协会上市公司委员会理事长，兼任庆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雅娟	法学硕士、律师、国际内控师，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任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高级顾问，曾任中信银行总行处长，2001年7月至2018年6月先后在中信银行总行法律部、风险管理部、股改办、董事会办公室、合规审计部、合规部工作。
任振铎	本科，本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洛玻集团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曾任洛玻集团龙新玻璃有限公司总经理及本公司党委副书记。
李闻阁	研究生学历，本公司监事。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曾任洛玻加工公司综合部副主任、储运厂副厂长、销售公司副总经理，湖北襄阳洛神汽车玻璃公司总经理，新疆塔城地区沙湾县县委副书记，洛阳新晶润工程玻璃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王剑	本科，本公司职工监事。现任龙海玻璃常务副总经理。1993年11月加入本公司先后担任工段长、主任助理、技术科副科长

	及龙海玻璃副总经理等职。
马健康	本科，本公司职工监事，现任濮阳光材副总经理。曾任龙门玻璃副总经理、洛玻集团龙新玻璃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洛玻集团洛阳龙昊玻璃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企业发展部副总经理等职。
邱明伟	本科，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本公司独立监事。现任河南华智会计师事务所执行合伙人及所长，曾任洛阳市信德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广州富扬健达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河南开拓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业务所长。
闫梅	管理学硕士，本公司独立监事。现任河南科技大学管理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闫女士一直从事财务管理学和绩效管理研究，曾主持参加省级课题 10 余项，出版专著和教材 10 余部，发表论文 50 余篇。并获得“洛阳市五一劳动奖章”、“全国五一巾帼标兵”等荣誉称号。
刘宇权	本科，高级经济师，本公司副总经理。刘先生先后在本公司及洛玻集团公司任职。曾任洛玻集团投资部高级经理、投资发展部总经理、行政人事部总经理、矿产经营部总经理等职务。
杨伯民	本科，高级经济师，本公司副总经理。曾任宜兴市范道有机化工厂销售科长，宜兴市运通化工实业公司开发办主任，宜兴市运通合成化工厂厂长，宜兴市运通化工实业公司总经理，宜兴市金运通微晶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远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宜兴新能源总经理。
吴知新	本科，高级经济师，本公司董事会秘书，龙门玻璃监事。曾任董事会秘书处副处长、证券事务代表等职。
叶沛森	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公司秘书。叶先生为香港执业会计师，现为英国特许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香港会计师公会、英国特许管理会计师协会、英国特许秘书与行政人员协会及香港公司秘书公会会员。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除上述披露外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及就董事所知其关联人士概无在本公司或其相联法团的股份、相关股份及债权证中拥有权益或淡仓，或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52 条规定记录在册之权益或淡仓；或根据《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所规定的需要知会本公司和香港联交所的。

(2)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授予本公司董事、监事或其配偶或十八岁以下子女认购本公司或其任何相关法团的股份或债权证的任何权利。

(3) 独立董事晋占平自愿放弃应在本公司领取的薪酬。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张冲	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2014 年 12 月	
谢军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2018 年 9 月 11 日	
任振铎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职工董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2009 年 8 月	
陈勇	中建材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副院长、总会计师	2014 年 12 月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张冲	中建材（合肥）新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 年 8 月	
张冲	中建材（宜兴）新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 年 10 月	
任红灿	成都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党总支书记兼常务副总经理	2018 年 10 月	
叶树华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1996 年 12 月	
何宝峰	洛阳天诚会计师事务所	董事长	1997 年 10 月	
邱明伟	河南华智会计师事务所	所长	2014 年 3 月	

闫梅	河南科技大学管理学院	教授	2011 年 11 月	
刘天倪	庆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1 年 8 月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考虑同行业其它上市公司的水平以及本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董事、监事的薪酬分别由董事会、监事会拟订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由董事会确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实际薪酬依据年度经营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考核发放。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高管薪酬由公司人力资源部按照薪酬方案中确定的基薪标准，每月预发 1/12，年终按考核结果兑付。外部董监事的薪酬由公司每年一次性兑付。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379.99 万元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马炎	总经理	聘任	新聘任
章榕	副总经理	聘任	新聘任
杨伯民	副总经理	聘任	新聘任
陈勇	董事	选举	董事会换届
张雅娟	董事	选举	董事会换届
任红灿	董事	选举	董事会换届
李闻阁	监事	选举	监事会换届

倪植森	总经理	离任	工作调动
刘天倪	独立董事	离任	任期届满
任红灿	监事	离任	任期届满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73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227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2,300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2,02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1,718
销售人员	63
技术人员	268
财务人员	45
行政人员	206
合计	2,300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本科以上	265
大专	483
中专	390
高中	523
初中以下	639
合计	2,300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经营者实行年薪制，公司员工实行岗位技能工资制。同时，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政策，公司员工享受“五险一金”、带薪休假、带薪培训等待遇。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建立了两层三级的培训体系，采取内训与外训、脱产与半脱产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员工培训工作，以提升员工的岗位技能水平和业务能力，保障员工的健康成长及企业的健康发展。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香港两地《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加强信息披露，规范公司运作，进一步提高治理水平。有关情况如下：

一、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和《指导意见》的具体要求，公司进一步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权责划分，做到各司其职、相互制衡、协调运作，确保公司规范运作，治理水平不断提升。

坚持市场化、法治化。股东大会依法行使公司经营方针、筹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表决权，国有控股股东严格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使出资人权利，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中小股东与控股股东享有平等地位，所有股东能够按其持有的股份享有并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规范董事会建设。公司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董事会定期召开会议并根据需要及时召开临时会议。报告期内，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为9名，包括4名执行董事，1名非执行董事及4名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设立了审计（或审核）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合规委员会等五个专门委员会。其中，审计（或审核）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合规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均由独立董事担任。为规范议事程序，提高会议效率和科学决策水平，董事会及各专业委员会都制定了明晰的议事规则。

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公司监事会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的行为及公司日常经营运作、财务状况等进行监督和检查，并向股东大会负责及报告工作。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由6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2名职工监事，2名独立监事。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监察督促职能，在维护公司利益、股东合法权益、公司法人治理、建立健全公司管理制度等工作中发挥了应有的作用。监事列席参加了公司年度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对其合法性以及保障股东权益等方面实施有效的监督，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监事会积极关注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投资决策等重大事项并提出建议。

2019年3月4日已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11名董事和监事会4名监事，并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2名职工监事。

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分任，明确划分为两个的不同职位，且职责分工清楚并在公司章程中给予明确。总经理有权对各控股子公司和职能部门行使经营管理，并负责保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运转。

二、提高信息披露水平与强化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到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对投资者披露信息，公司的信息披露质量进一步提高，透明度进一步提高，公司更加规范、更加守规。在定期报告中，公司按照信息披露规则，详细披露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及提高专业技能情况，非执行董事的任期及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确认情况，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的工作情况等公司治理信息。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两地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健全并落实了内幕信息保密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管理并严格执行相关要求，有效防控内幕交易。同时，积极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配合上市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三、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章程明确股东通过参加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公司经营活动独立，具有独立经营的决策权，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不存在依赖关系。公司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完全独立。公司与控股股东产权关系明晰，公司资产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拥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各组织机构职责权限完全独立，与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不存在从属关系。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并建立了本公司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做到了会计核算独立、资金运用独立、纳税独立。

四、尊重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公司通过参加投资者交流会、业绩说明会、网络互动平台等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重视创造良好和谐的投资者关系，及时回应投资者的问题。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安排专人负责接听投资者咨询电话、接收电子邮件，解答投资者的疑问和问询，接待投资者现场来访及调研。公司网站载有公司资料、公司刊登的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通函等，方便股东及投资者及时获取公司的最新资讯。在日常与投资者沟通、交流过程中，特别是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坚持公平披露原则，不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或故意误导投资者。

五、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明确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

董事会审计（或审核）委员会负责检查公司财务状况、内部监控制度的执行和效果及风险管理和控制情况，负责与公司内、外部审计（或审核）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公司审计部负责内部控制制度的具体实施和监督。公司总部各职能部门具体负责拟定、完善和实施与部门业务有关的管理制度，规范相应的业务流程；负责督导子公司的对口业务部门规范管理流程、拟定相应的管理制度；协助总部审计员完成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检查和评估；各子公司在公司总部的督导下，制定、完善和实施子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并成立相应的监察审计机构对子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遵循内部控制的合法、全面、重要、有效、制衡、适应和成本效益的原则，公司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相关要求以管理制度、业务流程、风险控制

矩阵的形式融入洛玻内控手册，构建了以风险管理为入手，以职责明确为核心、以完善落实制度建设为保障，以流程梳理规范为依托的内控体系框架。并在年度实施过程中，及时修订、完善各项管理制度以及其所涵盖的业务流程和风险控制矩阵，从而合理保证了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为保障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的有效落实，公司严格落实内部控制监督机制职能，开展了内部控制工作的专项审计。通过对控制制度和流程的存在性、健全性、遵循性和效益性的检查、评价，保证内部控制制度充分发挥作用，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保障。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及披露。

六、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评主要是采取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制度，按照年度经营目标的完成情况进行考核，依据考核结果确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高级管理人员年薪收入与其经营责任、经营风险和经营业绩挂钩。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研究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方案并提出建议；负责就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有权根据公司相关部门的建议和意见，制定及修订《董事会薪酬方案》和《董监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并按程序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逐层审议。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内容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4 月 27 日	审议及批准技术服务框架协议及其预计年度上限、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和其执行；玻璃产品买卖框架协议及其预计年度上限、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和其执行；原材料销售框架协议及其预计年度上限、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和其执行；工程设备采购安装框架协议及其预计年度上限、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和其执行；品备件买卖框架协议及其预计年度上限、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和其执行；产品买卖框架协议及其预计年度上限、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和其执行；电力供应框架协议及其预计年度上限、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和	http://www.sse.com.cn 、 http://www.hkexnews.hk	2018 年 4 月 27 日

		其执行；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及其预计年度上限、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和其执行；批准及确认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签署有关持续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及其执行的议案；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8 年 6 月 20 日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本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本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本公司 2017 年利润分配预案；本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审计工作量决定其酬金。	http://www.sse.com.cn 、 http://www.hkexnews.hk	2018 年 6 月 20 日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9 月 17 日	审议及批准建议修订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本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融资贷款提供担保；	http://www.sse.com.cn 、 http://www.hkexnews.hk	2018 年 9 月 17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张冲	否	20	20	0	0	0	否	3
谢军	否	20	20	9	0	0	否	3
马炎	否	20	20	0	0	0	否	3
倪植森	否	19	19	0	0	0	否	3
王国强	否	20	20	0	0	0	否	3
晋占平	是	20	20	10	0	0	否	2
刘天倪	是	20	20	18	0	0	否	1
叶树华	是	20	20	8	0	0	否	2
何宝峰	是	20	20	6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20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2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8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或审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合规委员会五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根据其工作细则的要求履行其职责，协助董事会更有效地履行并完成上市规则附录 14D3.1 述及的董事会各项职能。

1、审计（或审核）委员会

本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分别是主任委员何宝峰先生，委员叶树华先生和刘天倪先生。公司《审计（或审核）委员会实施细则》中明确规定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及工作制度，其主要职责是：

-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批准外聘审计机构的薪酬及聘用条款；
- （2）检讨及监察外聘审计师的独立性及审计程序的有效性；
- （3）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之间的沟通；
- （4）审核公司财务报告，并向董事会作出建议或报告。

（5）检讨公司的财务监控、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或审核）；

（6）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7）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等。

报告期内的工作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期内召开专题会议 6 次，主要是认真审阅公司季报、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公司持续关联交易及会计政策变更等事项，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评估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等，充分发挥审查、监督作用。审计委员会已形成了《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与公司年度报告一并披露在两地交易所网站。

2018 年审计委员会成员出席会议情况：

会议次数	6	
姓名	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何宝峰	6	0
叶树华	6	0
刘天倪	6	0

2019年3月5日本公司董事会换届完成后,第九届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主任委员何宝峰先生,委员叶树华先生和张雅娟女士。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本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2名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即主任委员叶树华先生,委员张冲先生和刘天倪先生。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中明确规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及工作制度,其主要职责是:

(1) 就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及架构,及就设立正规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订薪酬政策,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2) 审核及批准管理层的薪酬建议;

(3) 厘定或向董事会建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待遇;

(4) 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等;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召开专题会议1次,对公司2017年年报中披露的董监高薪酬进行了审查。

2018年薪酬委员会成员出席会议情况:

会议次数	1	
姓名	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叶树华	1	0
张冲	1	0
刘天倪	1	0

2019年3月5日本公司董事会换届完成后,第九届薪酬委员会成员为主任委员叶树华先生,委员张冲先生和张雅娟女士。

3、提名委员会

本公司提名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两名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即主任委员晋占平先生,委员张冲先生和何宝峰先生。公司《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中明确规定提名委员会的职责及工作制度,其主要职责是:

(1) 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2) 检讨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并就任何为配合公司发展战略或策略而拟对董事会作出的变动提出建议;

(3) 物色具备合适资格的董事、经理人选;

(4) 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5) 评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等。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召开专题会议1次,对公司公司副总经理及总经理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

2018年提名委员会成员出席会议情况:

会议次数	1	
姓名	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晋占平	1	0
张冲	1	0
何宝峰	1	0

2019年3月5日本公司董事会换届完成后,第九届提名委员会成员为主任委员晋占平先生,委员张冲先生和何宝峰先生。

4、战略委员会

本公司战略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有一名为独立非执行董事,人员组成为主任委员张冲先生,委员倪植森先生和晋占平先生。公司《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中明确规定战略委员会的职责及工作制度,其主要职责是:

- (1)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2)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3)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4)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5)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等。

报告期内,公司战略委员会召开专题会议2次,在凯盛集团金融服务项目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中提出合理的建议。

2018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出席会议情况:

会议次数	2	
姓名	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张冲	2	0
倪植森	2	0
晋占平	2	0

2019年3月5日本公司董事会换届完成后,第九届战略委员会成员为主任委员张冲先生,委员谢军先生、陈勇先生、马炎先生、晋占平先生。

5、合规委员会

公司合规委员会有3位人士组成,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刘天倪先生为主任委员,其他委员为香港公司秘书叶沛森先生、董事谢军先生。2019年3月5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对合规委员会实施细则进行了修订完善,公司《合规委员会实施细则》中明确规定合规委员会的职责及工作制度,其主要职责是:

- (1) 推动完善公司合规管理体系;
- (2) 审议研究合规管理有关重大事项;
- (3) 向董事会提出合规建议;
- (4) 审核重要和重大交易及持续关联交易的履行情况;
- (5) 结合香港及中国法律和监管要求的更新变化,向董事会提出相应的适用建议;
- (6) 督促公司董事、高层管理人员和其它各级人员进行持续合规培训。
- (7)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公司合规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共召开专题会议2次,主要审议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资产交割事项及年度拟进行的关联交易事项,并提出适用的合规建议。

2018年合规委员会成员出席会议情况:

会议次数	2	
姓名	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刘天倪	2	0
叶沛森	2	0

谢军	2	0
----	---	---

2019年3月5日本公司董事会换届完成后,第九届合规委员会成员为主任委员张雅娟女士,委员谢军先生、吴知新女士。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业务方面：公司经营活动独立，具有独立经营的决策权。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不存在依赖关系。

2、人员方面：公司配备有较全面的生产、技术、管理等方面人员，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完全独立。

3、资产方面：公司与控股股东产权关系明晰，公司资产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

4、机构方面：公司拥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各组织机构职责权限完全独立，与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不存在从属关系。

5、财务方面：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并建立了本公司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做到了会计核算独立、资金运用独立、纳税独立。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评主要是采取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制度，按照年度经营目标的完成情况进行考核，依据考核结果确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高级管理人员年薪收入与其经营责任、经营风险和经营业绩挂钩。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请参阅公司于同日披露的《2018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一）企业管治常规

报告期内，本公司已遵守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四所载《企业管治守则》及《企业管治报告》的全部守则条文。

（二）董事及监事的证券交易活动

本公司已采纳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所载的《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要求本公司董事、监事的证券交易依照该标准守则进行，该标准也适用于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经本公司查询，全体董事、监事已确认他们在报告期内完全遵守标准守则的相关规定。

（三）董事及董事会

1、董事

（1）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在任董事 8 名，其中包括 3 名执行董事张冲先生（董事长）、马炎先生、王国强先生，1 名非执行董事谢军先生及 4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何宝峰先生、叶树华先生、刘天倪先生、晋占平先生。

报告期内，倪植森先生因工作调整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辞任本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等职务。刘天倪先生因任期届满于 2019 年 3 月 4 日退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及董事会合规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或审核）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等职务。

根据本公司《章程》，第九届董事会已于 2019 年 3 月 4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九届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5 名执行董事张冲先生、谢军先生、马炎先生、王国强先生、章榕先生，2 名非执行董事任红灿先生、陈勇先生，4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叶树华先生、何宝峰先生、晋占平先生、张雅娟女士。于 2019 年 3 月 5 日召开的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冲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谢军先生为副董事长。

报告期内董事的变动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九节第四部分。

报告期，四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均向公司提交了书面履职情况报告，并根据上市规则第 3.13 条就彼等各自之独立性进行了书面确认，本公司认为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均为独立人士，符合上市规则第 3.13 条所载的关于独立性的各项要求。

董事会成员之间及董事长及总经理之间不存在包括财务、业务、家属或其他重大相关的任何关系。

（2）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本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20 次，股东大会 3 次，各位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的情况详见本报告本章节第三部分内容。

出席各专业委员会会议情况详见本报告本章节第四部分内容。

（3）董事提高专业技能情况

报告期内，全体董监高按要求参加了河南上市协会进行的业务培训及上交所组织的后续培训。公司董监高均能够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两地交易所的要求，积极参加各类专业知识培训班，知晓上市公司董监高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系统学习相关专业知识，不断的提高履职水平，最大限度的确保本公司及股东的最佳利益。

2、董事会

本公司董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并向股东大会负责。全体董事均能够以本公司及股东的最佳利益为原则，勤勉地履行董事职责。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和香港两地《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制定及检讨公司的企业管治政策及常规；制定和审批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决策；制定年度预决算方案；不断检讨并完善公司各项管理制度；检讨及监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监管规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规情况；制定、检讨及监察员工和董事的行为守则以及合规手册（如公司《内控手册》等）；检讨公司遵守《守则》的情况等；检讨及监察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和持续专业发展情况。

（四）董事长及总经理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长由张冲先生担任，总理由倪植森先生担任（自 2018 年 11 月 21 日倪植森先生辞任后，本公司总理由马炎先生担任），董事长和总经理为两个明确划分的不同职位，且职责分工清楚并列载于本公司《章程》中。董事长的主要职责是：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签署公司发行的证券；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总经理的主要职责是：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组织实施公司的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五）非执行董事的任期及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确认

根据本公司《章程》，非执行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独立非执行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现任非执行董事的任期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八节内容。

报告期，四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均向公司提交了书面履职情况报告，并根据上市规则第 3.13 条就彼等各自之独立性进行了书面确认，本公司认为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均为独立人士，符合上市规则第 3.13 条所载的关于独立性的各项要求。

（六）核数师酬金

2018 年核数师酬金详见本报告第五节第六项内容。

（七）董事对财务报表之责任

本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及业绩公告已经审计与审核委员会审阅，本公司各董事同意及确认他们各自及共同就本年度的财务报表有编制帐目之责任。董事负责根据适用之法定及监管规定编制真实且公平反映本集团于会计期间之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之财务报表。于编制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已贯彻采纳及应用适用之会计政策。

（八）公司秘书

公司聘任香港沛森沛林会计师行叶沛森先生为公司秘书。叶先生在报告期内认真履行职责，为公司董事会提供管治方面意见、确保董事会成员之间信息交流良好，以及遵循董事会政策及程序等，于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内，已接受了不少于 15 小时的相关专业培训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识。

公司内部与公司秘书联络的主要联系人为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吴知新女士，其联系方式详见本报告第二节公司简介部分内容。

（九）股东权利

本公司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权利，确保所有股东能够按其持有的股份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本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

表决等相关程序均严格按照有关法律和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执行。

本公司《章程》中也明确规定了股东享有对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提出建议或者质询、查询相关信息及对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等，相关查询程序及方式详见本公司《章程》。

公司注重与股东保持良好的沟通，本公司设有的主要沟通渠道有：股东大会、公司网站和电子邮箱、董事会秘书处传真及电话等，让股东表达意见或行使权利。

（十）投资者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注重创造良好和谐的投资者关系，通过公司网站、电子邮箱、电话、传真等多种渠道和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与互动，认真接待和回复投资者的来访、来函和来电，解答投资者的疑问和问询，将投资者的诉求和建议转化为公司发展的动力。

（十一）章程修订

根据中国适用法律及法规以及上市规则的规定，报告期内对本公司《章程》作出修订，有关修订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主要修订内容包括因本公司控股股东洛玻集团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已完成向蚌埠院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 6,900 万股股份以及本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完成向卖方发行合共 33,030,516 股 A 股，本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发生变化；根据中共中央及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等的要求，本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增加了党建工作方面的内容；以及根据上市规则对章程中有关股东对董事、监事提名权及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等条款进行了修改。

本公司章程文本可于本公司、上交所及联交所网站查阅。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及提供技术服务

1. 事项描述

请参阅贵公司财务报表附注十一、（四）相关披露，贵公司 2018 年度向实际控制人的附属公司销售玻璃产品收入 112,206,989.59 元、提供技术服务收入 4,716,981.15 元，合计 116,923,970.74 元，占本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8.34%。关联方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以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会对财务报表的公允反映产生重要影响，因此我们将贵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提供技术服务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及提供技术服务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我们检查了关联方交易的相关协议、审批及决策程序记录，分析协议条款的主要内容是否符合商业惯例，了解交易定价采用的方法并判断定价是否公允；

（2）对交易对方进行了实地走访，了解向关联方销售产品以及提供技术开发服务的背景，判断交易是否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

（3）针对产品销售，我们检查了证实交易的支持性文件，如销售协议、发票、出库单、运输单以及收款单据等相关文件是否真实、相符，并将向关联方的销售价格与非关联方进行对比分析；

（4）针对技术服务事项，我们检查了技术服务的贵公司内外部相关服务事项进展、沟通等记录，核实技术服务交易履行情况；

（5）复核交易的会计处理和披露的恰当性。

（二）应收款项减值

1. 事项描述

请参阅贵公司财务报表附注五、（二）相关披露，贵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原值 845,069,351.29 元、减值准备 80,095,034.58 元，账面净值 764,974,316.71 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52.20%。授予客户的信用期限按个别情况协商确定，最长达 6 个月，贵公司对应收款项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确定应收款项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是以此类应收款项预计存续期的历史违约损失率为基础，基于应收款项账龄、客户还款记录和客户财务状况，以及对目前和未来经济发展状况综合评估，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当中均涉及重大的估计和判断。因此我们将贵公司的应收款项减值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应收款项减值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1）了解并评价贵公司对应收款项减值评估的主要控制措施以及运作的有效性；
- （2）分析应收款项账龄划分是否合理，并抽取账龄分析表中的项目与相关单据进行比较，检查相关账龄是否分类至适当的账龄类别；
- （3）检查贵公司用以构成相关判断的资料是否准确、合理，包括用于计算历史损失率的数据的准确性、预期信用损失是否按目前经济状况和前瞻性资料进行适当调整等；
- （4）检查应收款项期后的回款情况。

四、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并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贵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索保国
（项目合伙人）

中 国 · 北 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乔冠芳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 1	276, 132, 689. 62	204, 245, 757. 5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七. 4	764, 974, 316. 71	1, 022, 562, 666. 40
其中：应收票据	七. 4	272, 696, 870. 01	490, 712, 129. 45
应收账款	七. 4	492, 277, 446. 70	531, 850, 536. 95
预付款项	七. 5	62, 462, 228. 34	20, 319, 301. 6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 6	46, 186, 737. 52	90, 685, 860. 0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 7	245, 395, 799. 98	180, 924, 918. 8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 11	70, 237, 506. 22	41, 988, 762. 45
流动资产合计		1, 465, 389, 278. 39	1, 560, 727, 266. 9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七. 14	55, 000, 000. 00	55, 000, 000. 00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 19	1, 915, 114, 403. 91	1, 766, 535, 573. 58
在建工程	七. 20	680, 485, 100. 59	282, 248, 916. 3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七. 23	356, 370, 051. 76	317, 529, 993. 66
开发支出		15, 075, 276. 42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 26	7, 923, 897. 51	5, 539, 138. 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 27	6, 109, 809. 23	2, 504, 761. 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 28	2, 714, 102. 55	8, 366, 432. 6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 038, 792, 641. 97	2, 437, 724, 816. 09
资产总计		4, 504, 181, 920. 36	3, 998, 452, 082. 9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 29	851, 888, 356. 04	812, 509, 000. 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七. 32	983, 155, 055. 62	711, 822, 787. 13
预收款项	七. 33		21, 475, 187. 43
合同负债	七. 34	29, 020, 814. 1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七. 35	24, 115, 765. 81	21, 985, 112. 19
应交税费	七. 36	18, 769, 988. 13	31, 525, 000. 52
其他应付款		387, 488, 441. 66	377, 009, 364. 49
其中：应付利息		3, 971, 724. 81	3, 418, 456. 33
应付股利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 39	236, 037, 605. 59	196, 946, 248. 22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530,476,027.00	2,173,272,699.9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41	521,429,305.35	370,796,745.65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46	106,935,486.80	108,193,683.2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28,364,792.15	478,990,428.91
负债合计		3,158,840,819.15	2,652,263,128.8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48	559,797,391.00	526,766,87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0	1,971,137,887.30	1,891,845,868.9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4	51,365,509.04	51,365,509.0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55	-1,337,084,302.73	-1,338,290,605.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45,216,484.61	1,131,687,647.58
少数股东权益		100,124,616.60	214,501,306.5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45,341,101.21	1,346,188,954.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504,181,920.36	3,998,452,082.99

法定代表人：张冲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炎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静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7,734,602.60	52,744,789.07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十七.1	203,744,325.67	211,797,338.88
其中:应收票据	十七.1	8,859,660.98	7,469,611.05
应收账款	十七.1	194,884,664.69	204,327,727.83
预付款项		67,501.58	30,238.87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343,017,501.55	31,131,296.6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1,464.47	489,663.39
流动资产合计		654,675,395.87	296,193,326.8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55,000,000.00	55,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1,690,841,658.35	868,986,593.9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179,571.19	2,508,762.95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4,013,794.93	63,612,709.8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4,000.00	162,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82,089,024.47	990,270,066.80
资产总计		2,436,764,420.34	1,286,463,393.6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4,284,000.00	347,509,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64,767,691.66	5,062,801.26
预收款项			7,813,062.37
合同负债		9,166,122.06	
应付职工薪酬		7,023,662.82	8,089,982.67
应交税费		367,234.35	566,122.59
其他应付款		634,347,385.84	465,853,312.43
其中：应付利息		646,964.51	472,432.69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10,104.27	404,406.94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40,566,201.00	835,298,688.2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0,000,000.00	606,605.65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0,000,000.00	606,605.65
负债合计		1,240,566,201.00	835,905,293.9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59,797,391.00	526,766,87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950,590,599.30	1,268,692,769.0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1,365,509.04	51,365,509.04
未分配利润		-1,365,555,280.00	-1,396,267,053.3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96,198,219.34	450,558,099.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436,764,420.34	1,286,463,393.67

法定代表人：张冲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炎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静

合并利润表

2018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402,748,187.74	1,502,152,910.64
其中：营业收入	七.56	1,402,748,187.74	1,502,152,910.6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407,360,229.52	1,468,420,603.18
其中：营业成本	七.56	1,097,267,859.38	1,117,340,289.5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57	19,105,892.28	20,235,297.42
销售费用	七.58	46,941,994.81	53,451,955.52
管理费用	七.59	96,387,902.71	124,499,477.55
研发费用	七.60	62,819,240.48	54,419,942.57
财务费用	七.61	81,065,539.35	77,359,125.40
其中：利息费用		67,533,806.87	71,882,048.14
利息收入		924,940.33	1,243,362.34
资产减值损失	七.62	2,108,032.94	21,114,515.20
信用减值损失	七.63	1,663,767.57	

加：其他收益	七. 64	28,761,945.01	51,192,721.1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 68	1,306,818.50	6,063,804.98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456,721.73	90,988,833.60
加：营业外收入	七. 69	8,302,300.33	42,201,352.45
减：营业外支出	七. 70	1,612,477.15	400,598.5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146,544.91	132,789,587.47
减：所得税费用	七. 71	8,960,304.34	27,701,698.7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186,240.57	105,087,888.7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186,240.57	105,087,888.77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645,310.47	87,672,262.83
2. 少数股东损益		7,540,930.10	17,415,625.9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			

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3,186,240.57	105,087,888.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645,310.47	87,672,262.8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540,930.10	17,415,625.9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80	0.158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80	0.158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20,491,900.89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84,519,828.26 元。

法定代表人：张冲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炎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静

母公司利润表

2018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196,977,430.19	176,945,128.22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189,334,742.63	174,063,052.65

税金及附加		2,380,869.97	1,120,916.64
销售费用		549,401.44	534,770.21
管理费用		20,231,314.43	20,920,881.42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30,222,123.19	26,328,207.69
其中：利息费用		33,422,951.80	28,084,552.44
利息收入		3,667,474.86	1,641,958.15
资产减值损失		50,000,000.00	600,521.22
信用减值损失		-50,292,500.65	
加：其他收益		32,017.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0,742,228.15	11,085,247.1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39,994.8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165,719.19	-35,537,974.43
加：营业外收入		5,065,649.19	38,622,001.35
减：营业外支出		52,054.86	200,506.1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179,313.52	2,883,520.80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179,313.52	2,883,520.8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179,313.52	2,883,520.8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			

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1,179,313.52	2,883,520.80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 张冲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马炎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静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8 年 1—12 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61,301,366.77	578,643,592.5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			

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7,794,518.2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3	59,439,262.72	95,204,105.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8,535,147.69	673,847,698.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70,249,627.76	693,259,015.9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0,043,283.13	201,850,701.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71,236,234.03	51,436,750.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3	77,226,925.94	38,140,851.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8,756,070.86	984,687,318.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220,923.17	-310,839,620.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73,720.89	2,348,6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七.73	2,473,720.89	102,348,6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6,002,725.49	80,187,591.47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七.73	316,002,725.49	80,187,591.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3,529,004.60	22,161,008.5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77,284,000.00	838,8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3	1,272,816,865.97	571,130,166.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50,100,865.97	1,409,930,166.1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82,802,047.90	517,954,862.4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8,035,675.64	54,536,111.7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278,763.0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3	1,043,895,895.03	541,538,271.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94,733,618.57	1,114,029,245.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5,367,247.40	295,900,920.2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46,759.09	-431.3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729,439.46	7,221,876.8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8,797,788.08	191,575,911.2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60,068,348.62	198,797,788.08

余额			
----	--	--	--

法定代表人：张冲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炎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静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8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6,765,732.42	75,092,063.9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078,950.42	77,674,347.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1,844,682.84	152,766,411.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316,208.02	1,086,90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993,210.69	12,143,285.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838,775.01	1,407,217.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8,875,836.14	128,184,563.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5,024,029.86	142,821,965.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179,347.02	9,944,445.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29,244.8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0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3,117,040.63	43,164,222.8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6,246,285.45	43,564,222.8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61,300.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			

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000,000.00	123,361,300.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246,285.45	-79,797,077.7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35,084,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74,321,872.18	938,578,015.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9,405,872.18	938,578,015.2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8,719,649.25	37,636,864.8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780,989.19	13,537,872.6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86,982,655.31	831,042,674.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7,483,293.75	882,217,411.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077,421.57	56,360,603.6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96.67	-431.3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010,186.47	-13,492,460.2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344,789.07	64,837,249.2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334,602.60	51,344,789.07

法定代表人：张冲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炎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静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8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26,766,875.00				1,488,406,708.39				51,365,509.04		-1,507,399,946.07	559,139,146.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14,439,007.84	-18,023,632.27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03,439,160.51						169,109,340.71	787,049,807.74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26,766,875.00				1,891,845,868.90				51,365,509.04		-1,352,729,613.20	1,328,165,321.8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3,030,516.00				79,292,018.40						15,645,310.47	17,175,779.3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645,310.47	23,186,240.5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3,030,516.00				79,292,018.40						-117,054,232.50	-4,731,698.1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3,030,516.00				76,476,546.66							109,507,062.66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2018 年年度报告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815,471.74						-117,054,232.50	-114,238,760.76
(三) 利润分配											-1,278,763.09	-1,278,763.09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278,763.09	-1,278,763.09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59,797,391.00				1,971,137,887.30				51,365,509.04	-1,337,084,302.73	100,124,616.60	1,345,341,101.21

项目	2017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26,766,875.00				1,473,105,039.50				51,365,509.04		-1,527,968,006.58	523,269,416.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03,439,160.51						102,005,138.39	197,085,680.58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26,766,875.00				1,876,544,200.01				51,365,509.04		-1,425,962,868.19	1,225,799,396.4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301,668.89						87,672,262.83	17,415,625.94
（一）综合收益总额											87,672,262.83	17,415,625.9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301,668.89							15,301,668.89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15,301,668.89							15,301,668.89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26,766,875.00				1,891,845,868.90				51,365,509.04		-1,338,290,605.36	214,501,306.52	1,346,188,954.10

法定代表人：张冲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炎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静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8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26,766.8				1,268,692				51,365.5	-1,396.2	450,558.0

2018 年年度报告

	75.00				, 769.04				09.04	67,053.3 2	99.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467,540 .20	-467,540. 20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26,766,8 75.00				1,268,692 , 769.04				51,365,5 09.04	-1,396,7 34,593.5 2	450,090,5 59.5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3,030,51 6.00				681,897,8 30.26					31,179,3 13.52	746,107,6 59.78
（一）综合收益总额										31,179,3 13.52	31,179,31 3.5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3,030,51 6.00				681,897,8 30.26						714,928,3 46.26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3,030,51 6.00				679,082,3 58.52						712,112,8 74.52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2,815,471 .74						2,815,471 .74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018 年年度报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59,797,391.00				1,950,590,599.30				51,365,509.04	-1,365,555,280.00	1,196,198,219.34

项目	2017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26,766,875.00				1,253,391,100.15				51,365,509.04	-1,399,150,574.12	432,372,910.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26,766,875.00				1,253,391,100.15				51,365,509.04	-1,399,150,574.12	432,372,910.0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301,668.89					2,883,520.80	18,185,189.69
（一）综合收益总额										2,883,520.80	2,883,520.8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301,668.89						15,301,668.89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018 年年度报告

4. 其他					15,301,668.89						15,301,668.89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26,766,875.00				1,268,692,769.04				51,365,509.04	-1,396,267,053.32	450,558,099.76

法定代表人：张冲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炎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静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于 1994 年 4 月 6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南省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4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了境外上市外资 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于 1995 年 9 月 29 日发行了人民币普通 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总部注册地址位于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唐宫中路 9 号。本公司所属行业为玻璃制造业。经营范围包括信息显示玻璃、新能源玻璃、功能玻璃类光电材料及其深加工制品与组件、相关材料、机械成套设备及其电器与配件的开发、生产、制造、安装、相关的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自产产品的销售与售后服务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总股本为 559,797,391 股。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决议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子公司名称	简称
1	洛玻集团龙门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龙门玻璃
2	洛玻集团洛阳龙海电子玻璃有限公司	龙海玻璃
3	蚌埠中建材信息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蚌埠中显
4	中建材（濮阳）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濮阳光材
5	中建材（合肥）新能源有限公司	合肥新能源
6	中国建材桐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桐城新能源
7	中建材（宜兴）新能源有限公司	宜兴新能源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融资渠道畅通，资产负债率为 70.13%，尽管流动负债超过流动资产 1,065,086,748.61 元，本公司管理层已作出评估，预计未来 12 个月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以及控股股东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洛玻集团”）为本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之承诺，可满足本公司偿还债务及资本性承诺之资金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问题。因此，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财务报表。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一年 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所取得的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体现为商誉价值。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将全部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2. 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3. 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已抵销了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股东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4. 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时控制时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5. 处置子公司的会计处理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单独主体，是指具有单独可辨认的财务架构的主体，包括单独的法人主体和不具备法人主体资格但法律认可的主体。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相关事实和情况变化导致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发生变化的，合营方对合营安排的分类进行重新评估。

2. 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为共同经营参与方，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或负债，以及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或负债；确认出售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为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则参照共同经营参与方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 合营企业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为合营企业合营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为非合营方根据对该合营企业的影响程度进行会计处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的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若采用与本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需对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再进行会计核算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下列示。外币现金流量应当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 金融工具的分类及重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除长期股权投资（参见本附注（十三）-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股权投资、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借款及股本等。

1)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公司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除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外，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照根据本附注（二十一）-收入的会计政策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①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②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③管理金融资产业务模式的评价依据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

业务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④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对各类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为：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②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其公允价值与实际利率下账面价值形成的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i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参见本附注金融资产减值）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4.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指定

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列报抵消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2)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3)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7. 金融工具减值

(1)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合同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财务担保合同。【准则中贷款承诺一般属于金融企业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业务。】

本公司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投资或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衍生金融资产。

(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①对于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使用准备矩阵计算上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相关历史经验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债务人的特定因素、以及对当前状况和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评估进行调整。

②除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外，本公司对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或
- 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指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指本公司通过比较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据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公司考虑的违约风险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如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违约风险的界定标准，与本公司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财务限制条款等其他定性指标。

③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的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④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8. 金融资产的核销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核销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1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见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0. 金融工具。

(2).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见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0. 金融工具。

1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见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0. 金融工具。

13.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合同履约成本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周转使用的包装物及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五五摊销法进行核算。

14.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15.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16.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17.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18. 持有待售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19. 长期股权投资

☒ 适用 ☐ 不适用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在合并日按照所取得的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处理，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

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20.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无

21.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50	3-5	1.90-3.23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4-28	3-5	3.39-24.2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3	9.7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6-12	3-5	7.92-16.17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4-28	3-5	3.39-24.25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2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

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23. 借款费用

☒ 适用 ☐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24. 生物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25. 油气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26.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 适用 ☐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

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被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为研究生产工艺而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评价和选择阶段的支出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大规模生产之前，针对工艺最终应用的相关设计、测试阶段的支出为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 (1) 工艺的开发已经技术团队进行充分论证；
- (2) 管理层已批准生产工艺开发的预算，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前期市场调研的研究分析说明生产工艺所生产的产品具有市场推广能力；
- (4) 有足够的技术和资金支持，以进行生产工艺的开发活动及后续的大规模生产；以及生产工艺开发的支出能够可靠地归集。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27.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8.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9.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而不相关合同的合同资产和负债分别列示。

30. 职工薪酬

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按照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31.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2.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33.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4.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1. 收入确认的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

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退货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刻履行履约义务：

- （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1）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2）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3）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4）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

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2. 与本公司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描述如下：

（1）销售商品：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公司以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该时点通常为货物交付时。

（2）服务收入：按照合同约定在有关服务完成时，确认为收入的实现。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5.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合同取得成本”）是指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用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取得合同的增量成本形成的资产的摊销年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36.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政府补助的类型及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政府文件明确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金额，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 政府补助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37.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适用 ☐ 不适用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 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38. 租赁**(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适用 ☐ 不适用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适用 ☐ 不适用

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作为长期应付款列示。

39.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 不适用

40.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执行新收入准则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影响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1 月 1 日预收账款减少 21,475,187.43 元
执行新收入准则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影响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1 月 1 日合同负债增加 21,475,187.43 元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影响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1 月 1 日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减少 19,639,377.89 元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影响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1 月 1 日其他应收款减少 1,803,471.53 元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影响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1 月 1 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3,419,217.15 元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影响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1 月 1 日未分配利润减少 14,439,007.84 元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影响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1 月 1 日少数股东损益减少 3,584,624.43 元
执行新收入准则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影响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1 月 1 日预收账款减少 7,813,062.37 元
执行新收入准则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影响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1 月 1 日合同负债增加 7,813,062.37 元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影响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1 月 1 日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减少 156,945.53 元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影响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1 月 1 日其他应收款减少 310,594.67 元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影响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1 月 1 日未分配利润减少 467,540.20 元

其他说明：

根据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除执行上述新收入准则、新金融工具准则产生的列报变化以外，本公司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归并至新增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将“应收股利”及“应收利息”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将“固定资产清理”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将“工程物资”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将“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归并至新增的“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将“专项应付款”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在利润表中的从“管理费用”项目中分拆“研发费用”项目，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股东权益变动表中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本公司相应追溯调整了比较期报表。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或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4,245,757.54	204,245,757.5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022,562,666.40	1,002,923,288.51	-19,639,377.89
其中：应收票据	490,712,129.45	482,407,130.05	-8,304,999.40
应收账款	531,850,536.95	520,516,158.46	-11,334,378.49
预付款项	20,319,301.69	20,319,301.6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90,685,860.01	88,882,388.48	-1,803,471.5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80,924,918.81	180,924,918.8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1,988,762.45	41,988,762.45	
流动资产合计	1,560,727,266.90	1,539,284,417.48	-21,442,849.4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55,000,000.00	55,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766,535,573.58	1,766,535,573.58	
在建工程	282,248,916.34	282,248,916.3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17,529,993.66	317,529,993.6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539,138.34	5,539,138.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04,761.54	5,923,978.69	3,419,217.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8,366,432.63	8,366,432.6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37,724,816.09	2,441,144,033.24	3,419,217.15
资产总计	3,998,452,082.99	3,980,428,450.72	-18,023,632.2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12,509,000.00	812,509,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711,822,787.13	711,822,787.13	
预收款项	21,475,187.43		-21,475,187.43
合同负债		21,475,187.43	21,475,187.4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1,985,112.19	21,985,112.19	
应交税费	31,525,000.52	31,525,000.52	
其他应付款	377,009,364.49	377,009,364.49	
其中：应付利息	3,418,456.33	3,418,456.33	
应付股利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6,946,248.22	196,946,248.22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173,272,699.98	2,173,272,699.9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70,796,745.65	370,796,745.65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08,193,683.26	108,193,683.2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8,990,428.91	478,990,428.91	
负债合计	2,652,263,128.89	2,652,263,128.8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26,766,875.00	526,766,87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891,845,868.90	1,891,845,868.9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1,365,509.04	51,365,509.0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338,290,605.36	-1,352,729,613.20	-14,439,007.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31,687,647.58	1,117,248,639.74	-14,439,007.84
少数股东权益	214,501,306.52	210,916,682.09	-3,584,624.4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46,188,954.10	1,328,165,321.83	-18,023,632.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998,452,082.99	3,980,428,450.72	-18,023,632.27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2,744,789.07	52,744,789.07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11,797,338.88	211,640,393.35	-156,945.53
其中：应收票据	7,469,611.05	7,469,611.05	
应收账款	204,327,727.83	204,170,782.30	-156,945.53
预付款项	30,238.87	30,238.87	
其他应收款	31,131,296.66	30,820,701.99	-310,594.6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89,663.39	489,663.39	
流动资产合计	296,193,326.87	295,725,786.67	-467,540.2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55,000,000.00	55,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868,986,593.99	868,986,593.9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508,762.95	2,508,762.95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3,612,709.86	63,612,709.8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62,000.00	162,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90,270,066.80	990,270,066.80	
资产总计	1,286,463,393.67	1,285,995,853.47	-467,540.2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47,509,000.00	347,509,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062,801.26	5,062,801.26	
预收款项	7,813,062.37		-7,813,062.37
合同负债		7,813,062.37	7,813,062.37
应付职工薪酬	8,089,982.67	8,089,982.67	
应交税费	566,122.59	566,122.59	
其他应付款	465,853,312.43	465,853,312.43	
其中：应付利息	472,432.69	472,432.69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4,406.94	404,406.94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35,298,688.26	835,298,688.2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06,605.65	606,605.65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6,605.65	606,605.65	
负债合计	835,905,293.91	835,905,293.9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26,766,875.00	526,766,87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68,692,769.04	1,268,692,769.0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1,365,509.04	51,365,509.04	
未分配利润	-1,396,267,053.32	-1,396,734,593.52	-467,540.2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50,558,099.76	450,090,559.56	-467,540.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286,463,393.67	1,285,995,853.47	-467,540.20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除执行上述新收入准则、新金融工具准则产生的列报变化以外，本公司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归并至新增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

项目，将“应收股利”及“应收利息”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将“固定资产清理”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将“工程物资”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将“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归并至新增的“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将“专项应付款”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在利润表中的从“管理费用”项目中分拆“研发费用”项目，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股东权益变动表中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本公司相应追溯调整了比较期报表。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

41.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3%或 10%、17%或 16%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25%
龙海玻璃、蚌埠中显、合肥新能源、桐城新能源	15%
其他子公司	25%

2. 税收优惠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龙海玻璃，于 2016 年 12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三年。2018 年度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蚌埠中显，于 2016 年 10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三年。2018 年度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合肥新能源，于 2016 年 1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三年。2018 年度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桐城新能源，于 2017 年 7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三年。2018 年度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15,682.50	96,609.06
银行存款	161,256,666.12	200,101,179.02
其他货币资金	114,660,341.00	4,047,969.46
合计	276,132,689.62	204,245,757.5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注：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为 114,660,341.00 元；银行存款余额中 1,404,000.00 元使用受限，主要为银行存单质押。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272,696,870.01	482,407,130.05
应收账款	492,277,446.70	520,516,158.46
合计	764,974,316.71	1,002,923,288.5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04,046,358.38	253,818,723.44
商业承兑票据	168,650,511.63	228,588,406.61
合计	272,696,870.01	482,407,130.05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66,141,481.91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66,141,481.91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469,557,126.34	
商业承兑票据		70,438,780.78
合计	469,557,126.34	70,438,780.78

注：1、已贴现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中包括所属子公司向银行贴现由本公司签发的银行承兑汇票 80,000,000.00 元。

2、由于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因此本公司已终止确认已贴现或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本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无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商业承兑汇票	8,304,999.40	-412,556.30			7,892,443.10
合计	8,304,999.40	-412,556.30			7,892,443.1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464,186,759.62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464,186,759.62
1 至 2 年	7,897,639.03
2 至 3 年	20,193,048.05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492,277,446.70

本公司对主要客户一般提供 1-6 个月的信用期限，对新客户以及业务量较少的客户一般采用预收款方式销售。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003,735.65	0.35	2,003,735.65	100.00	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62,476,302.53	99.65	70,198,855.83	12.48	492,277,446.70	590,089,930.96	100.00	69,573,772.50	11.79	520,516,158.46
其中：										
合计	564,480,038.18	/	72,202,591.48	/	492,277,446.7	590,089,930.96	/	69,573,772.50	/	520,516,158.4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嘉兴展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003,735.65	2,003,735.65	100.00	无法全额收回
合计	2,003,735.65	2,003,735.65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关联方	76,373,958.58	1,527,479.18	2.00
其他客户	486,102,343.95	68,671,376.65	14.13
合计	564,480,038.18	72,202,591.48	12.48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69,573,772.50	2,628,818.98			72,202,591.48
合计	69,573,772.50	2,628,818.98			72,202,591.4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第一名	54,487,442.86	9.65	1,149,386.66
第二名	44,797,234.75	7.94	895,944.70
第三名	37,443,069.49	6.63	748,861.39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第四名	32,513,807.89	5.76	650,276.16
第五名	31,916,871.20	5.65	1,496,474.62
合计	201,158,426.19	35.63	4,940,943.53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1,072,638.26	97.78	19,947,687.45	98.17
1至2年	1,375,386.08	2.20	337,507.00	1.66
2至3年	6,364.00	0.01	7,300.00	0.04
3年以上	7,840.00	0.01	26,807.24	0.13
合计	62,462,228.34	100.00	20,319,301.69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第一名	23,424,403.02	37.50
第二名	10,201,285.63	16.33
第三名	5,957,137.61	9.54
第四名	4,089,162.20	6.55
第五名	2,787,527.17	4.46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合计	46,459,515.63	74.38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其他应收款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6,186,737.52	88,882,388.48
合计	46,186,737.52	88,882,388.48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 适用 ☒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 适用 ☒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 适用 ☒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 适用 ☒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27877199.67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27,877,199.67
1 至 2 年	6,986,981.36
2 至 3 年	9,923,877.95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900.00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1,393,778.54
合计	46,186,737.52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光伏补贴款	10,089,187.12	9,661,495.86
购买资产业绩承诺补偿款		15,301,668.89
保证金、押金、备用金	30,570,568.12	62,267,333.73
往来款	57,275,631.75	54,103,773.50
合计	97,935,386.99	141,334,271.98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	转销或核销	

			转回		
坏账准备	52,451,883.50	-552,495.11		150,738.92	51,748,649.47
合计	52,451,883.50	-552,495.11		150,738.92	51,748,649.4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 适用 ☒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150,738.92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12,000,000.00	1 年以内	12.25	240,000.00
建行郑州西里支行	往来款	10,808,704.00	5 年以上	11.04	10,808,704.00
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00	2-3 年	10.21	200,000.00
偃师市诸葛镇人民政府	往来款	9,856,832.00	5 年以上	10.06	9,856,832.00
国网安徽省电力公司合肥供电公司	电费补贴款	4,947,697.66	1 年以内	5.05	98,953.95
合计	/	47,613,233.66	/	48.61	21,204,489.95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 适用 ☒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1,968,449.19	1,325,240.88	100,643,208.31	113,917,917.59	1,325,240.88	112,592,676.71
在产品	6,679,131.53		6,679,131.53	9,430,334.44	402,478.58	9,027,855.86
库存商品	147,029,481.17	9,589,485.12	137,439,996.05	78,985,497.86	20,245,228.49	58,740,269.37
周转材料	633,464.09		633,464.09	564,116.87		564,116.87
合计	256,310,525.98	10,914,726.00	245,395,799.98	202,897,866.76	21,972,947.95	180,924,918.81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325,240.88					1,325,240.88
在产品	402,478.58			402,478.58		
库存商品	20,245,228.49	2,431,138.08		13,086,881.45		9,589,485.12
合计	21,972,947.95	2,431,138.08		13,489,360.03		10,914,726.00

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为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组合1

项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应收关联方款项	76,373,958.58	2.00	1,527,479.18
合计	76,373,958.58	2.00	1,527,479.18

②组合2

账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418,669,643.56	2.00	8,373,392.88
1至2年	8,435,295.43	30.00	2,530,588.63
2至3年	2,460,019.65	50.00	1,230,009.83
3至4年	1,914,277.29	100.00	1,914,277.29
4至5年	219,720.82	100.00	219,720.82
5年以上	54,403,387.20	100.00	54,403,387.20
合计	486,102,343.95	14.13	68,671,376.6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1、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待抵扣/未认证的进项税	67,364,982.42	41,581,560.32
预付保险费用	728,434.49	
预缴税费	2,144,089.31	407,202.13
合计	70,237,506.22	41,988,762.45

其他说明

无

12、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债权投资**(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无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4、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分期收款提供劳务							
应收处置股权款	55,000,000.00		55,000,000.00	55,000,000.00		55,000,000.00	
合计	55,000,000.00		55,000,000.00	55,000,000.00		55,000,000.00	

注：2013年12月，本公司与洛阳天元置业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将持有的洛阳洛玻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人民币12,200万元转让给洛阳天元置业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收到洛阳天元置业有限公司支付的股权转让款6,700万元，剩余股权转让价款5,500万元将以实物资产方式支付，本公司将其作为长期应收款。由于受施工进度影响，洛阳天元置业有限公司未能按照约定在2018年之前向本公司交付房产，截至2018年12月31日，拟交付的房产已完成主体工作，正在内部装修过程中，根据工程进度预计将在2019年度内交付本公司。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6、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洛玻集团洛阳晶纬玻璃纤维有限公司（注）		
洛玻集团洛阳晶久制品有限公司（注）		
洛玻集团洛阳新光源照明有限公司（注）		
合计		

注：1、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原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权益工具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并列示于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以公允价值作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18 年 1 月 1 日的新账面价值，2018 年 1 月 1 日上述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为零。

2、本公司认为虽然本公司占上述被投资单位股本的比例超过 20%，但公司未向被投资单位派有管理人员，亦未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未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未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因此，本公司判断对被投资单位不构成重大影响，将其划分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8、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19、固定资产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915,114,403.91	1,766,535,573.58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915,114,403.91	1,766,535,573.5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749,444,762.43	1,436,219,902.44	5,758,360.23	6,597,043.19	2,198,020,068.29
2. 本期增加金额	48,908,535.74	253,969,555.73	619,302.19	2,460,077.77	305,957,471.43
(1) 购置	71,846.93	4,597,479.54	619,302.19	198,900.50	5,487,529.16
(2) 在建工程转入	48,836,688.81	249,372,076.19		2,261,177.27	300,469,942.27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21,963,622.94	55,796,809.66	518,407.54		78,278,840.14
(1) 处置或报废		30,548,415.78	518,407.54		31,066,823.32
(2) 转入在建工程	16,199,020.53	23,792,082.78			39,991,103.31
(3) 工程结算调整	5,764,602.41	1,456,311.10			7,220,913.51
4. 期末余额	776,389,675.23	1,634,392,648.51	5,859,254.88	9,057,120.96	2,425,698,699.58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79,277,742.53	327,719,110.44	4,218,484.27	3,166,922.84	414,382,260.08

2. 本期增加金额	19,930,922.16	96,816,086.20	383,737.22	1,420,339.54	118,551,085.12
(1) 计提	19,930,922.16	96,816,086.20	383,737.22	1,420,339.54	118,551,085.12
3. 本期减少金额	6,237,159.62	32,739,783.62	474,340.92		39,451,284.16
(1) 处置或报废		28,864,415.98	474,340.92		29,338,756.90
(2) 转入在建工程	6,237,159.62	3,875,367.64			10,112,527.26
4. 期末余额	92,971,505.07	391,795,413.02	4,127,880.57	4,587,262.38	493,482,061.0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17,102,234.63			17,102,234.63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17,102,234.63			17,102,234.63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83,418,170.16	1,225,495,000.86	1,731,374.31	4,469,858.58	1,915,114,403.91
2. 期初账面价值	670,167,019.90	1,091,398,557.37	1,539,875.96	3,430,120.35	1,766,535,573.58

注：期末已经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为 30,182,264.00 元。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0、在建工程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680,485,100.59	282,234,935.76
工程物资		13,980.58
合计	680,485,100.59	282,248,916.3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信息显示超薄基板 生产线冷修技改项目	310,612,902.87		310,612,902.87	65,758,646.98		65,758,646.98
400 吨超白光热材料项目	255,507,456.12		255,507,456.12	14,499,616.82		14,499,616.82
年产 4800 万 m ² 太阳能涂膜玻璃生产线	23,750,133.67		23,750,133.67	161,071,521.71		161,071,521.71
桐城深加工 4#生产线	63,661,172.35		63,661,172.35	11,797,986.57		11,797,986.57
桐城窑炉脱硝脱硫除尘设备	8,054,016.83		8,054,016.83			
合肥新能源全氧燃烧新型光伏盖板材料生产线项目	18,003,088.80		18,003,088.80	29,107,163.68		29,107,163.68
其他	896,329.95		896,329.95			
合计	680,485,100.59		680,485,100.59	282,234,935.76		282,234,935.76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信息显示超薄基板生产线冷修技改项目	508,710,000.00	65,758,646.98	245,960,025.87		1,105,769.98	310,612,902.87	61.28	61.28	1,043,750.00	1,043,750.00		自筹资金
400T 超白光热材料项目	800,000.00	14,499,616.82	241,174,092.00		166,252.70	255,507,456.12	31.96	31.96	292,416.67	292,416.67	4.35	自筹资金
年产4800万m²太阳能涂膜玻璃生产线	257,420,000.00	161,071,521.71	111,425,080.51	248,746,468.55		23,750,133.67	105.86	100.00	12,493,545.64	8,818,193.39		自筹资金
桐城深加工4#生产线	100,800,000.00	11,797,986.57	51,898,972.73	35,786.95		63,661,172.35	63.19	63.19	944,722.26	944,722.26	4.75	
合计	1,666,930,000.00	253,127,772.08	650,458,171.11	248,782,255.50	1,272,022.68	653,531,665.01	/	/	14,774,434.57	11,099,082.32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专用材料				13,980.58		13,980.58
合计				13,980.58		13,980.58

其他说明：

无

21、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2、油气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23、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使用权	商标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43,006,370.31	94,339.62	12,316,037.70	1,642,393.15	6,000,000.00	363,059,140.78
2. 本期增加金额	47,953,196.96	47,169.81		75,471.70		48,075,838.47
(1) 购置	47,953,196.96	47,169.81		75,471.70		48,075,838.47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390,959,567.27	141,509.43	12,316,037.70	1,717,864.85	6,000,000.00	411,134,979.25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31,875,579.61	14,151.00	7,272,916.54	366,499.97	6,000,000.00	45,529,147.12
2. 本期增加金额	7,715,982.15	12,971.64	1,231,603.68	275,222.90		9,235,780.37
(1) 计提	7,715,982.15	12,971.64	1,231,603.68	275,222.90		9,235,780.37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39,591,561.76	27,122.64	8,504,520.22	641,722.87	6,000,000.00	54,764,927.4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51,368,005.51	114,386.79	3,811,517.48	1,076,141.98		356,370,051.76
2. 期初账面价值	311,130,790.70	80,188.62	5,043,121.16	1,275,893.18		317,529,993.66

注：1、本公司的无形资产中位于洛阳市开发区成本为 9,415,764.88 元的土地使用权证正在申请办理中。

2、无形资产中土地使用权均位于中国境内，该等土地使用权剩余使用期限为 27 至 50 年内。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4、开发支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自主知识产权的 AR 镀膜药业的研制		1,785,130.00						1,785,130.00
超薄光伏玻璃新产品研制		4,578,704.93						4,578,704.93
大面积超薄智能玻璃生产技术		1,557,707.70						1,557,707.70
智能超薄压延机研		3,018,345.08						3,018,345.08

发								
智能超薄 AR 镀膜机 研发		172,393.16						172,393.16
超薄高透 光伏镜面 单绒玻璃 原片的研 究开发		3,171,401. 17						3,171,401. 17
光伏玻璃 高透 AR 纳 米膜液的 研究开发		791,594.38						791,594.38
合计		15,075,276 .42						15,075,276 .42

其他说明

无

25、商誉**(1). 商誉账面原值**☐适用 ☒不适用**(2). 商誉减值准备**☐适用 ☒不适用**(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适用 ☒不适用**(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适用 ☒不适用**(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26、长期待摊费用**☒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 额	本期摊销金 额	其他减少金 额	期末余额
咨询服务费	4,758,152.57	4,680,000.00	2,035,652.51		7,402,500.06
装修支出	618,985.77		151,588.32		467,397.45
办公楼电路 改造工程	162,000.00		108,000.00		54,000.00
合计	5,539,138.34	4,680,000.00	2,295,240.83		7,923,897.51

其他说明：
无

2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1,163,084.79	5,175,878.20	12,126,298.92	1,826,011.5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递延收益	4,535,724.10	933,931.03	4,525,000.00	678,750.00
合计	35,698,808.89	6,109,809.23	16,651,298.92	2,504,761.54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28,697,559.89	144,467,732.29
可抵扣亏损	566,611,561.27	563,578,027.83
合计	695,309,121.16	708,045,760.12

注：由于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8		36,614,485.95	
2019	22,717,702.45	22,739,325.09	
2020	360,795,553.98	366,318,782.57	
2021	100,440,480.66	100,440,480.66	
2022	47,781,679.25	37,464,953.56	
2023	34,876,144.93		
合计	566,611,561.27	563,578,027.83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合同资产						
预付工程和设备款	2,714,102.55		2,714,102.55	8,366,432.63		8,366,432.63
合计	2,714,102.55		2,714,102.55	8,366,432.63		8,366,432.63

其他说明：

无

29、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44,700,000.00	18,500,000.00
保证借款	788,284,000.00	794,009,000.00
信用借款	18,904,356.04	
合计	851,888,356.04	812,509,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注：1、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以账面价值为 143,001,603.80 元的固定资产作为抵押取得。

2、2018 年 12 月 31 日，保证借款中 40,000,000.00 元系由本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其他保证借款均由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3、2018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的年利率为 4.35%-5.4375%。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0 元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1、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2、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票据	305,058,652.43	139,568,673.34
应付账款	678,096,403.19	572,254,113.79
合计	983,155,055.62	711,822,787.1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14,434,219.82	51,878,747.45
银行承兑汇票	290,624,432.61	87,689,925.89
合计	305,058,652.43	139,568,673.34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425,891,609.33	242,322,493.99
1 年以上	252,204,793.86	329,931,619.80
合计	678,096,403.19	572,254,113.7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41,176,423.34	未结算
合计	241,176,423.34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4,318,016.75	17,362,168.76
1 年以上	4,702,797.40	4,113,018.67
合计	29,020,814.15	21,475,187.43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1,335,225.32	187,659,095.67	185,304,350.68	23,689,970.3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49,886.87	17,755,056.17	17,979,147.54	425,795.50
三、辞退福利		169,781.70	169,781.7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1,985,112.19	205,583,933.54	203,453,279.92	24,115,765.81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447,190.30	159,948,502.15	156,014,572.93	16,381,119.52
二、职工福利费		12,593,800.22	12,593,800.22	
三、社会保险费	347,291.81	8,405,775.39	8,518,815.13	234,252.07
其中：医疗保险费	282,338.70	6,904,220.27	7,007,319.31	179,239.66
工伤保险费	50,864.63	1,035,214.16	1,046,241.38	39,837.41
生育保险费	14,088.48	466,340.96	465,254.44	15,175.00
四、住房公积金	754,071.03	5,212,594.49	5,634,968.47	331,697.05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713,317.71	1,389,155.25	2,512,485.92	6,589,987.04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其他短期薪酬	73,354.47	109,268.17	29,708.01	152,914.63
合计	21,335,225.32	187,659,095.67	185,304,350.68	23,689,970.3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628,248.38	17,205,900.99	17,419,880.14	414,269.23

2、失业保险费	21,638.49	466,495.28	476,607.50	11,526.27
3、企业年金缴费		82,659.90	82,659.90	
合计	649,886.87	17,755,056.17	17,979,147.54	425,795.5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6、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223,023.01	1,027,519.17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9,614,393.38	21,681,558.87
个人所得税	322,090.86	383,447.1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91,693.04	159,120.91
资源税	30,000.00	
房产税	2,916,294.21	5,222,326.49
土地使用税	1,868,103.55	2,649,000.97
教育费附加	139,519.86	82,703.24
其他税费	364,870.22	319,323.77
合计	18,769,988.13	31,525,000.52

其他说明：

无

37、其他应付款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3,971,724.81	3,418,456.3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83,516,716.85	373,590,908.16
合计	387,488,441.66	377,009,364.4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利息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2,955,682.09	2,964,630.51
企业债券利息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016,042.72	453,825.82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合计	3,971,724.81	3,418,456.33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公告及中介费	17,028,428.72	11,255,626.95
保证金及押金	3,326,646.70	2,106,521.10
往来款	363,161,641.43	360,228,760.11
合计	383,516,716.85	373,590,908.16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36,086,655.25	未结算
合计	136,086,655.25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9、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36,037,605.59	196,946,248.22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合计	236,037,605.59	196,946,248.22

其他说明：

无

40、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1、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606,605.65
抵押借款	271,429,305.35	370,190,140.00
保证借款	250,000,000.00	
信用借款		
合计	521,429,305.35	370,796,745.65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注：1、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以定期存单 1,400,000.00 元作为质押取得。

2、本公司以部分生产设备（以下简称“出租物”）分别与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租方”）进行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租赁期限为 3-5 年，本公司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判断该交易实质为出租方以租赁物作为抵押物向承租方（本公司）提供借款。在此种交易情况下，本公司将出租物的名义售价作为长期借款处理，出租物仍旧按照原账面价值入账并计提折旧。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售后回租的固定资产账面价

值为 343,018,137.42 元，该项长期借款余额为 246,841,806.67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 115,557,501.32 元。其他抵押借款是以账面价值为 102,605,616.90 元的固定资产、52,824,704.17 元的无形资产作为抵押并同时由关联方提供保证担保取得。

2017 年 8 月 24 日，本公司与桐城市经济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城支行三方签订人民币委托借款合同：桐城市经济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委托中国银行桐城支行向本公司发放贷款 10,000,000.00 元，合同约定借款免息。借款期限为 2 年。

3、2018 年 12 月 31 日，保证借款 250,000,000.00 元均由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取得。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 适用 ☐ 不适用

利率区间：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借款的年利率为 0.00%-6.44%，2017 年长期借款的年利率为 0.00%-6.44%。

42、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 适用 ☒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 适用 ☒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3、长期应付款**总表情况****(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4、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45、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6、递延收益**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08,193,683.26	4,507,400.00	5,765,596.46	106,935,486.80	
合计	108,193,683.26	4,507,400.00	5,765,596.46	106,935,486.80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额			关
双超玻璃生产线项目用地补助	2,251,183.26		53,920.56			2,197,262.70	与资产相关
双超玻璃生产线财政补贴	1,417,500.00		1,215,000.00			202,500.00	与资产相关
超薄生产线专项资金	525,000.00		75,000.00			450,000.00	与资产相关
蚌埠市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局安徽省2017年度科技重大专项资金	950,000.00		9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年省科技重大专项市级配套资金	2,000,000.00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年安徽省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	1,050,000.00		1,050,000.00				与收益相关
超白光热材料项目投资补助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超薄浮法电子玻璃首批应用保险保费补助		1,860,000.00	310,000.00			1,5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智能制造新模式应用项目补助		2,647,400.00	111,675.90			2,535,724.1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08,193,683.26	4,507,400.00	5,765,596.46			106,935,486.80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7、其他非流动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48、股本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26,766,875.00	33,030,516.00				33,030,516.00	559,797,391.00

其他说明：

注：本公司于2018年3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475号），核准本公司向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10,097,588股股份、向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公司发行3,029,276股股份、向安徽华光光电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发行6,377,490股股份、向中建材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发行2,365,976股股份、向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发行708,610股股份、向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发行7,508,991股股份、向宜兴环保科技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1,877,247股股份、向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1,065,338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2018年4月18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33,030,516股（均为限售流通股）已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49、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0、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819,545,395.63	76,476,546.66		1,896,021,942.29
其他资本公积	72,300,473.27	2,815,471.74		75,115,945.01
合计	1,891,845,868.90	79,292,018.40		1,971,137,887.3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1、本期资本溢价变动主要系：发行股份购买合肥新能源 100%股权、桐城新能源 100%股权、宜兴新能源 70.99%股权增加资本溢价 76,476,546.66 元。

2、根据 2018 年 1 月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对本公司业绩补偿承诺，本公司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标的公司（合肥新能源、桐城新能源及宜兴新能源）2017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之和低于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 2016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报告中所载标的公司 2017 年预测净利润之和，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按差额支付本公司 2,815,471.74 元业绩承诺补偿款计入其他资本公积。

51、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3、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4、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1,365,509.04			51,365,509.04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51,365,509.04			51,365,509.04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5、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507,399,946.07	-1,527,968,006.5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154,670,332.87	102,005,138.39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352,729,613.20	-1,425,962,868.1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645,310.47	87,672,262.8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337,084,302.73	-1,338,290,605.3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14,439,007.84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169,109,340.71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56、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337,353,776.71	1,038,934,036.53	1,428,151,573.54	1,059,683,324.14
其他业务	65,394,411.03	58,333,822.85	74,001,337.10	57,656,965.38
合计	1,402,748,187.74	1,097,267,859.38	1,502,152,910.64	1,117,340,289.52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7、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77,965.22	1,181,918.42
教育费附加	1,555,731.24	844,253.17
资源税		
房产税	5,993,319.52	7,094,869.66
土地使用税	6,354,231.88	10,253,542.07
车船使用税		
印花税	1,264,844.89	183,307.79
其他	1,759,799.53	677,406.31
合计	19,105,892.28	20,235,297.42

其他说明：

无

58、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2,077,047.77	7,067,222.23
运输费	31,765,687.81	42,638,505.97
差旅费	867,233.40	1,085,161.89
办公费	962,445.69	491,798.82
其他费用	1,269,580.14	2,169,266.61
合计	46,941,994.81	53,451,955.52

其他说明：

无

59、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1,411,014.22	48,809,917.93
固定资产折旧费	7,941,089.41	11,440,159.00
业务招待费	1,740,196.60	1,372,793.72
差旅费	1,484,936.18	1,162,914.01
交通费	1,712,618.27	1,650,941.87
办公费	2,687,902.90	1,963,976.13
聘请中介机构及咨询费	10,566,014.60	17,235,879.42
物业管理费	1,908,528.35	1,671,439.84
职工安置费用		19,411,503.76
无形资产摊销	8,258,323.26	7,981,977.51
其他费用	8,677,278.92	11,797,974.36
合计	96,387,902.71	124,499,477.55

其他说明：

注：2018 年度核数师薪酬 1,280,000.00 元已包含在上述管理费用中（2017 年度：1,050,000.00 元）。

60、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1,659,650.05	11,355,699.81
材料费用	33,878,802.04	30,899,969.16
折旧费用	6,740,897.75	7,737,983.38
其他费用	539,890.64	4,426,290.22
合计	62,819,240.48	54,419,942.57

其他说明：

无

61、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67,533,806.87	71,882,048.14
减：利息收入	-924,940.33	-1,243,362.34
汇兑损失（减：汇兑收益）	469,052.48	887,090.51
手续费支出	13,019,110.51	5,507,348.48
其他支出	968,509.82	326,000.61
合计	81,065,539.35	77,359,125.40

其他说明：

无

6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632,655.65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2,108,032.94	9,926,191.35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9,555,668.20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2,108,032.94	21,114,515.20

其他说明：

无

63、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216,262.68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52,495.11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合计	1,663,767.57	

其他说明：

无

64、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发补助	10,791,245.90	12,108,159.24
光伏发电补贴	5,840,451.76	8,022,575.36
融资补助	5,000,000.00	
生产经营补助	2,695,990.00	1,227,600.00
税费返还	1,995,400.00	2,328,000.00
稳岗补贴	1,888,936.79	1,648,666.00
保险补助	310,000.00	
人员安置补助		25,760,000.00
其他	239,920.56	97,720.56
合计	28,761,945.01	51,192,721.16

其他说明：

无

6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6、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8、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	1,306,818.50	6,002,653.36
无形资产		61,151.62
合计	1,306,818.50	6,063,804.98

其他说明：

无

69、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			

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373,719.66	2,879,941.33	373,719.6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7,338,180.00	39,210,106.00	7,338,180.00
其他	590,400.67	111,305.12	590,400.67
合计	8,302,300.33	42,201,352.45	8,302,300.3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产业扶持资金	5,300,000.00	37,585,606.00	与收益相关
政策奖励资金	1,775,480.00	1,565,5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262,700.00	59,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7,338,180.00	39,210,106.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0、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罚没及滞纳金支出	1,222,054.86	51,014.49	1,222,054.86
其他	390,422.29	349,584.09	390,422.29
合计	1,612,477.15	400,598.58	1,612,477.15

其他说明：

无

71、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9,146,134.88	25,132,322.34
递延所得税费用	-185,830.54	2,569,376.36
合计	8,960,304.34	27,701,698.7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2,146,544.9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8,036,636.2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184,267.4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8,237,883.9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83,177.82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653,555.18
研发费用等费用项目加计扣除	-10,000,325.82
所得税费用	8,960,304.3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2、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3、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政府补助	32,366,595.70	69,739,025.00
其他	27,072,667.02	25,465,080.67
合计	59,439,262.72	95,204,105.6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咨询及审计、评估、律师费、公告费	10,716,369.92	5,066,009.16
票据保证金	40,612,371.54	
其他往来及费用	25,898,184.48	33,074,842.43
合计	77,226,925.94	38,140,851.5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项目投资补助款		10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票据贴现	194,424,155.54	44,865,850.00
票据保证金		45,000,000.00
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24,300,000.00	
洛玻集团	355,195,569.80	426,330,366.50
业绩补偿款	18,117,140.63	23,783,372.88
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33,380,000.00	

中建材蚌埠玻璃设计院有限公司	47,400,000.00	
其他		31,150,576.80
合计	1,272,816,865.97	571,130,166.18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偿还到期票据	80,000,000.00	150,000,000.00
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40,568,800.00	9,000,000.00
洛玻集团	141,944,257.67	348,525,642.10
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33,380,000.00	
中建材（蚌埠）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25,742,837.36	
中建材蚌埠玻璃设计院有限公司	47,580,000.00	
融资保证金、服务费	4,680,000.00	8,250,000.00
票据保证金	70,000,000.00	
其他		25,762,629.68
合计	1,043,895,895.03	541,538,271.7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3,186,240.57	105,087,888.77
加：资产减值准备	3,771,800.51	21,114,515.2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18,551,085.12	114,630,257.98
无形资产摊销	9,235,780.37	8,608,617.1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295,240.83	2,484,094.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06,818.50	-6,063,804.9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2,929.42	139,054.0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3,109,651.33	73,156,885.3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5,830.54	2,569,376.3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3,412,659.22	56,571,708.9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1,579,784.28	－658,510,741.1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4,118,558.78	－30,627,472.6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220,923.17	－310,839,620.6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60,068,348.62	198,797,788.0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98,797,788.08	191,575,911.2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729,439.46	7,221,876.81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60,068,348.62	198,797,788.08
其中：库存现金	215,682.50	96,609.0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59,852,666.12	198,701,179.0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0,068,348.62	198,797,788.08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16,064,341.00	保证金
应收票据	42,919,181.57	质押
存货		
固定资产	588,625,358.12	抵押
无形资产	52,824,704.17	抵押
合计	800,433,584.86	/

其他说明：

无

77、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3,365,557.04
其中：美元	489,462.37	6.8632	3,359,278.14
欧元	0.05	7.8473	0.39
港币	7,165.61	0.8762	6,278.51
人民币			
人民币			
应收账款			4,816,834.79
其中：美元	701,835.12	6.8632	4,816,834.79
欧元			
港币			

人民币			
人民币			
长期借款			610,104.27
其中：美元			
欧元	77,747.03	7.8473	610,104.27
港币			
人民币			
人民币			
其他应付款			7,342,247.78
港元	8,379,648.23	0.8762	7,342,247.78
人民币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78、套期

☐适用 ☒不适用

79、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本公司本年确认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合计为 32,366,595.70 元，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4,507,400.00 元；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27,859,195.70 元。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情况详见附注七、46 递延收益。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产业扶持资金	5,300,000.00	营业外收入	5,300,000.00
政策奖励资金	1,775,480.00	营业外收入	1,775,480.00
研发补助	10,791,245.90	其他收益	10,791,245.90
光伏发电补贴	5,840,451.76	其他收益	5,840,451.76
融资补助	5,00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00
生产经营补助	2,695,990.00	其他收益	2,695,990.00
税费返还	1,995,400.00	其他收益	1,995,400.00
稳岗补贴	1,888,936.79	其他收益	1,888,936.79

保险补助	310,000.00	其他收益	310,000.00
其他	502,620.56	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	502,620.56
合计	36,100,125.01		36,100,125.01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0、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适用 ☐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适用 ☒ 不适用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 适用 ☒ 不适用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适用 ☐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合肥新能源	76.92%	同一实际控制人	2018 年 3 月 23 日	完成工商变更以及资产交割,取得控制权	110,997,824.43	8,627,697.03	603,723,825.01	40,796,827.94
桐城新能源	100.00%	同一实际控制人	2018 年 3 月 27 日	完成工商变更以及资产交割,取得控制权	53,888,059.30	5,855,500.01	254,076,983.51	27,397,045.11
宜兴新能源	51.00%	同一实际控制人	2018 年 4 月 13 日	完成工商变更以及资产交割,取得控制权	78,423,267.83	6,008,703.85	282,272,333.50	16,325,955.21

其他说明:

无

(2). 合并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成本	合肥新能源	桐城新能源	宜兴新能源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账面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面值	10,097,588.00	9,452,076.00	7,508,991.00
—或有对价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

无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肥新能源		桐城新能源		宜兴新能源	
	合并日	上期期末	合并日	上期期末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1,197,331,869.19	1,295,456,202.26	511,825,080.24	509,051,794.33	882,916,941.80	837,432,128.54
货币资金	42,598,656.47	20,332,693.23	3,344,461.65	4,108,755.80	40,110,109.68	3,848,797.06
应收款项	280,762,440.84	427,263,337.34	134,425,713.39	157,994,735.89	266,384,352.97	294,233,886.33
存货	74,761,343.02	43,694,493.94	35,213,565.73	23,192,316.70	45,814,466.33	26,102,579.74
固定资产	667,208,771.70	677,587,082.81	257,170,833.24	260,510,437.32	266,428,903.35	267,107,253.03
无形资产	95,410,492.51	95,882,437.74	49,560,254.25	50,132,185.05	53,713,440.73	54,079,815.89
其他流动资产	4,207,247.68	258,499.22	435,929.13	127,294.27	29,668,017.67	30,970,608.01
在建工程	31,203,932.48	29,107,163.68	29,336,780.42	11,567,370.14	179,879,843.71	161,071,521.71
其他长期资产	1,178,984.49	1,330,494.30	2,337,542.43	1,418,699.16	917,807.36	17,666.77
负债:	981,336,727.32	1,082,268,236.81	272,036,973.48	272,531,837.94	542,351,664.50	500,090,242.64
借款	474,325,000.00	461,385,000.00	30,000,000.00	10,000,000.00	370,000,000.00	325,000,000.00
应付款项	507,011,727.32	620,883,236.81	242,036,973.48	262,531,837.94	172,351,664.50	175,090,242.64
净资产	215,995,141.87	213,187,965.45	239,788,106.76	236,519,956.39	340,565,277.30	337,341,885.90
减:少数股东权益	49,851,678.74	49,203,782.43			166,876,985.88	165,297,524.09
取得的净资产	166,143,463.13	163,984,183.02	239,788,106.76	236,519,956.39	173,688,291.42	172,044,361.81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

无

其他说明:

无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洛玻集团龙门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洛阳市	洛阳市	生产、销售	100		投资
洛玻集团洛阳龙海电子玻璃有限公司	偃师市	偃师市	生产、销售	100		投资
中建材(濮阳)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濮阳市	濮阳市	生产、销售	100		投资
蚌埠中建材信息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蚌埠市	蚌埠市	生产、销售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建材(合肥)新能源有限公司	合肥市	合肥市	生产、销售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国建材桐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桐城市	桐城市	生产、销售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建材(宜兴)	宜兴市	宜兴市	生产、销售	70.99		同一控制下

兴)新能源有限公司						企业合并
-----------	--	--	--	--	--	------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宜兴新能源	29.01%	5,549,657.63	1,278,763.09	100,124,616.60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宜兴新能源	459,658,393.81	589,675,926.67	1,049,334,320.48	538,326,977.62	165,869,057.45	704,196,035.07	355,155,871.14	482,276,257.40	837,432,128.54	410,090,242.64	90,000,000.00	500,090,242.64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宜兴新能源	300,334,769.71	14,989,719.87	14,989,719.87	-118,768,801.17	282,272,333.50	16,325,955.21	16,325,955.21	-210,705,356.39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公司发行 3,029,276 股股份以购买其所持合肥新能源 23.08%的股权、向宜兴环保科技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发行 1,877,247 股股份、1,065,338 股股份以购买其所持宜兴新能源 19.99%的股权。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肥新能源	宜兴新能源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71,036,538.46	69,003,644.59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71,036,538.46	69,003,644.59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面值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71,036,538.46	69,003,644.59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48,975,233.57	68,078,998.93
差额	22,061,304.89	924,645.66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22,061,304.89	924,645.66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业务涉及多种财务风险：市场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本公司的整体风险管理程序集中在金融市场上不可预料的因素，并寻求方法把影响本公司财政表现的潜在负面影响减至最低。该等风险乃受本公司下述财务管理政策及惯例所限。

1、市场风险

（1）外汇风险

本公司的汇兑风险主要来自银行存款及借款在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引致风险之货币主要为美元、欧元及港币。

本公司于2018年度之外汇交易较少。因此，本公司管理层预期并无任何未来商业交易会引致重大外汇风险。

（2）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来自银行及其他借款以及银行存款。由于本公司大部分之费用及经营现金流均与市场利率变化并无重大关联，因此定息之银行借款并不会受市场利率变化而作出敏感反应。本公司以往并没有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对冲潜在的利率浮动。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有关。对于浮动利率借款，本公司的目标是保持其浮动利率，以消除利率变动的公允价值风险。

2、信用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客户的信用风险，包括未偿付的应收款项和已承诺交易。本公司也对某些子公司提供财务担保。

本公司的大部分银行存款及现金存放于有高度信贷评级的金融机构。由于这些银行都有高度的信贷评级，本公司认为该等资产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此外，对于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基于财务状况、历史经验及其它因素来评估客户的信用品质。本公司定期评估客户的信用品质并且认为在财务报表中已经计提了足额坏账准备。本公司认为不存在由于对方违约带来的进一步损失。

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和行业进行管理。信用风险集中的情况主要源自本公司存在对个别客户的重大应收款项。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的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未扣除坏账准备）的 35.63%。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3、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内各子公司负责其自身的现金流量预测。公司财务部门在汇总各子公司现金流量预测的基础上，在集团层面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正常经营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同时，获取控股股东提供财务资助之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本公司管理层对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1 年以内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872,243,322.19			872,243,322.19
应付账款	678,096,403.19			678,096,403.19
其他应付款	397,107,607.52			397,107,607.52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72,027,060.61	384,525,075.68	215,496,250.00	872,048,386.29
金融负债合计	2,219,474,393.51	384,525,075.68	215,496,250.00	2,819,495,719.19

4、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和为其他利息相关者提供收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少债务。

本公司利用资产负债率监控资本管理情况，本公司资产负债率列示如下：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70.13%	66.33%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 适用 ☒ 不适用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 适用 ☒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 适用 ☒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9、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根据在公允价值计量中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级的输入值，公允价值层级可分为：

第一层级：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级：直接（比如取自价格）或间接（比如根据价格推算的）可观察到的、除第一层级中的市场报价以外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

第三层级：以可观察到的市场数据以外的变量为基础确定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之外无任何以公允价值入账之金融工具。由于本公司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均为非上市股权投资，将其列入第三层级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预期收益、预期收益期限及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等。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列入第三层级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为 0。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第一级及第二级金融工具之间并无任何重大转移。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洛阳	玻璃及相关原材料、成套设备制造	1,286,740,000.00	20.56	20.56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无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股东
洛阳晶润镀膜玻璃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洛阳新晶润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洛玻集团洛阳龙昊玻璃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洛阳玻纤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沂南华盛矿产实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登封红寨硅砂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安徽省蚌埠华益导电膜玻璃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凯盛信息显示材料（洛阳）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深圳市凯盛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蚌埠凯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江苏中建材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意凯盛（蚌埠）玻璃冷端机械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安徽华光光电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蚌埠化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建材（蚌埠）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建材凯盛机器人（上海）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上海凯盛朗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建材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蚌埠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成都中建材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泰山石膏（河南）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江苏凯瑞锡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凯盛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凯盛石英材料（黄山）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凯盛石英材料（太湖）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建材轻工业自动化研究所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蚌埠国显科技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AVANCIS GmbH	集团兄弟公司
蚌埠兴科玻璃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航三鑫太阳能光电玻璃有限公司	其他
安徽天柱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建材浚鑫科技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皓天财经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远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安徽华光光电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原片玻璃	2,249,573.96	
蚌埠化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备品备件	7,559,854.32	7,525,938.65
蚌埠凯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备品备件、设备	3,572,416.06	244,549.56
蚌埠兴科玻璃有限公司	原片玻璃	176,985.65	
皓天财经集团有限公司	公告费	2,831,715.83	2,568,070.00
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纯碱	100,532,627.79	142,972,903.58
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5,640,358.15	5,673,994.54
凯盛石英材料（太湖）有限公司	石英砂	5,641,476.03	
凯盛石英材料（黄山）有限公司	石英砂		3,055,060.51
洛玻集团洛阳龙昊玻璃有限公司	原片玻璃	596,031.75	51,778.11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耐火砖	392,991.45	
上海凯盛朗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系统	3,773,040.72	2,601,823.10
远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备用电源	832,087.30	
远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及库存商品		890,901.22
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5,723,970.58
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蚌埠分公司	设计服务	37,735.85	51,886.79
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石英砂	27,197,805.79	23,363,755.13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认证费	5,250.00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利息支出	4,258,358.53	6,531,657.00

中建材（蚌埠）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127,596.87	1,886,909.86
中建材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纯碱	64,516,426.17	
中建材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备品备件、设备	202,238.88	
中建材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担保费	840,090.00	1,152,000.00
中建材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电费	721,477.81	1,522,959.09
中建材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咨询费	386,791.67	2,430,801.90
中建材凯盛机器人（上海）有限公司	备品备件、设备	2,320,988.36	1,321,709.39
中建材轻工业自动化研究所有限公司	备品备件、设备	4,218,799.39	420,588.89
安徽天柱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		4,370,672.86
登封红寨硅砂有限公司	石英砂		814,687.63
深圳市凯盛科技工程有限公司蚌埠分公司	设备		15,384.62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		36,656.4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房租、水电	151,325.35	224,181.19
凯盛信息显示材料（洛阳）有限公司	信息显示玻璃	8,699,205.84	
安徽省蚌埠华益导电膜玻璃有限公司	信息显示玻璃	16,722,817.63	15,257,109.48
AVANCIS GmbH	新能源玻璃	12,233.07	
蚌埠国显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显示玻璃	10,365.01	
凯盛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新能源玻璃	328,804.81	12,158.86
远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房租、水电	6,476,046.15	6,689,086.22

远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1,035,000.01
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新能源玻璃	40,577,689.78	5,209,638.68
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电费		20,304.44
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蚌埠分公司	电费	28,317.76	
中航三鑫太阳能光电玻璃有限公司	新能源玻璃	18,311,571.86	23,887,050.46
中建材（蚌埠）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4,716,981.15	1,207,547.14
中建材（蚌埠）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原材料		1,338,357.30
中建材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新能源玻璃	8,906,366.12	
中建材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15,377,358.54
中建材浚鑫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源玻璃	18,637,935.47	59,157,361.32
江苏凯瑞得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源玻璃		6,233,391.33
安徽天柱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源玻璃		2,329,861.51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显示玻璃		479,404.22
洛玻集团洛阳龙昊玻璃有限公司	碎玻璃		1,677,777.78
泰山石膏（河南）有限公司			80,042.79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本公司向关联方购买、销售商品和接受、提供劳务是基于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并按本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协议条款所执行。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	170,488.91	198,399.98
远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455,142.52	647,561.76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远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7年4月12日	2022年6月30日	否
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远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0.00	2017年4月12日	2022年6月30日	否
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远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7年4月12日	2020年4月30日	否
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8年6月8日	2019年6月14日	否
凯盛科技集团	200,000,000.00	2018年3月20日	2019年3月19日	否

有限公司		日	日	
本公司、远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8年7月18日	2020年7月18日	否
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远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8年8月13日	2020年8月13日	否
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8年9月7日	2021年9月7日	否
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00.00	2018年12月13日	2021年12月13日	否
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8年11月19日	2019年11月19日	否
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18年11月5日	2019年11月5日	否
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5,000,000.00	2018年11月2日	2019年4月26日	否
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8年8月21日	2019年8月21日	否
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16年10月10日	2019年10月9日	否
中建材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90,000,000.00	2015年3月26日	2023年12月14日	否
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00.00	2018年11月19日	2021年11月19日	否
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6年12月8日	2019年12月8日	否
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7年4月11日	2022年4月11日	否
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7年11月8日	2022年11月8日	否
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6,860,000.00	2018年2月1日	2019年2月1日	否
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7,600,000.00	2018年1月26日	2019年1月26日	否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71,424,000.00	2017年2月10日	2019年2月9日	否
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8年1月10日	2019年1月10日	否
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2018年12月07日	2026年4月30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330,989.08	3,281,224.93

(1) 董事及监事薪酬

2018 年度每位董事及监事的薪酬如下：

姓名	袍金	花红	薪金、津贴及实物福利	界定供款计划供款	合计	备注
执行董事						
倪植森			440,000.00	61,635.78	501,635.78	2018 年 11 月 21 日离任
马炎			476,000.00	94,454.56	570,454.56	
王国强			450,000.00	61,518.72	511,518.72	
独立董事						
刘天倪	60,000.00				60,000.00	
叶树华	60,000.00				60,000.00	
何宝峰	60,000.00				60,000.00	
监事						
任红灿			351,000.00	61,523.58	412,523.58	
邱明伟	30,000.00				30,000.00	
闫梅	30,000.00				30,000.00	
职工监事						
王剑			190,000.00	61,441.98	251,441.98	
马健康			145,000.00	47,490.36	192,490.36	
合 计	240,000.00		2,052,000.00	388,064.98	2,680,064.98	

2017 年度每位董事及监事的薪酬如下：

姓名	袍金	花红	薪金、津贴及实物福利	界定供款计划供款	合计	备注
执行董事						

姓名	袍金	花红	薪金、津贴及 实物福利	界定供款 计划供款	合计	备注
倪植森			450,000.00	57,323.42	507,323.42	
马炎			400,000.00	72,576.28	472,576.28	
王国强			430,000.00	57,185.36	487,185.36	
独立董事						
刘天倪	60,000.00				60,000.00	
叶树华	60,000.00				60,000.00	
何宝峰	60,000.00				60,000.00	
监事						
任红灿			400,000.00	48,427.26	448,427.26	
邱明伟	30,000.00				30,000.00	
闫梅	30,000.00				30,000.00	
职工监事						
王剑			178,200.00	55,226.46	233,426.46	
马健康			142,240.00	47,825.56	190,065.56	
合 计	240,000.00		2,000,440.00	338,564.34	2,579,004.34	

(2) 薪酬最高的前五位

2018 年度本公司薪酬最高的前五位中包括 3 位董事和 1 位监事（2017 年度：3 位董事和 1 位监事），其薪酬已在上表中列示。本年度支付其他 1 位（2017 年度：1 位）的薪酬合计金额列示如下：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薪金、津贴、实物福利	430,000.00	300,000.00
界定供款、计划供款	21,925.44	55,715.64
合 计	451,925.44	355,715.64

1 位最高薪酬人士（2017 年：1 位）的薪酬范围：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港币 0 元—1,000,000.00 元	1 人	1 人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于 2017 年 12 月，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龙海玻璃与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分别签订《土建工程合同》、《设备供货合同》，由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为龙海玻璃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提供土建工程服务和设备供货，合同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2,830.00 万元、25,200.00 万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项工程尚未完工。2018 年度，龙海玻璃向其支付工程及设备款项共计 251,252,725.46 元，累计已支付 269,552,725.46 元。

龙海玻璃与深圳市凯盛科技工程有限公司蚌埠分公司分别签订《洛玻集团洛阳龙海电子玻璃有限公司 180t/d 线立式余热锅炉和干法调质系统安装合同》、《洛玻集团洛阳龙海电子玻璃有限公司 180t/d 线立式余热锅炉和干法调质系统设备供货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930.00 万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项工程尚未完工。2018 年度，龙海玻璃向其支付工程及设备款项共计 4,008,727.79 元，累计已支付 6,791,217.79 元。

(2) 于 2017 年 12 月，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濮阳公司与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中建材（濮阳）光电材料有限公司超白光热材料项目合同书》，合同金额共计人民币 43,900 万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项工程尚未完工。2018 年度，濮阳公司向其支付工程及设备款项共计 60,360,982.23 元，累计已支付 70,408,562.03 元。

濮阳公司与深圳市凯盛科技工程有限公司蚌埠分公司分别签订《中建材（濮阳）光电材料有限公司超白光热材料项目配套烟气治理项目设备采购、安装施工合同》，合同金额共计人民币 2,200 万元；及《中建材（濮阳）光电材料有限公司超白光热材料项目配套余热锅炉房项目设备采购、设计安装合同》，合同金额共计人民币 750 万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项工程尚未完工。2018 年度，濮阳公司向其支付工程及设备款项共计 3,000,000.00 元，累计已支付 7,938,156.68 元。

(3) 于 2017 年 4 月，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桐城新能源与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签订《深加工 4#生产线合同》，合同金额共计人民币 8,080 万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项工程尚未完工。2018 年度，桐城新能源向其支付工程及设备款项共计 32,000,000.00 元，累计已支付 44,306,600.00 元。

2017 年 10 月，桐城新能源与中建材环保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签订《窑炉脱硝脱硫除尘工程》，合同金额共计人民币 1,550 万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项工程尚未完工。2018 年度，桐城新能源向其支付工程及设备款项共计 8,601,693.84 元，累计已支付 8,601,693.84 元。

(4) 于 2018 年 12 月，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宜兴新能源与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签订《一期技术改造（供货）合同》、《一期技术改造（安装）合同》，合同总金额 2,760 万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项工程尚未完工。2018 年度，宜兴新能源向其支付工程及设备款项共计 11,449,036.50 元。

(5) 关联方票据贴现

2018 年度，本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办理商业汇票贴现业务，贴现票据合计 87,461,236.35 元，其中：向蚌埠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背书银行承兑汇票 21,931,254.22 元，贴现 21,453,788.80 元，支付的贴现息 477,465.42 元；向成都中建材光电材料有限公司背书银行承兑汇票 6,258,852.00 元，贴现 6,121,450.36 元，支付的贴现息 137,401.64 元；向凯盛石英材料（太湖）有限公司背书银行承兑汇票 4,162,890.30 元，贴现 4,060,786.18 元，支付的贴现息 102,104.12 元；向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背书银行承兑汇票 49,108,239.83 元，贴现 49,108,239.83 元；向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背书银行承兑汇票 6,000,000.00 元，贴现 5,902,272.22 元，支付的贴现息 97,727.78 元。

(6) 关联方代客户支付货款

2018 年 7 月 3 日，合肥新能源与安徽天柱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天柱）、常熟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熟阿特斯）签署合作协议，协议约定安徽天柱承建光伏扶贫项目向常熟阿特斯采购光伏组件，常熟阿特斯向合肥新能源采购光伏玻璃，三方达成合作协议，三方约定每月对账，以对账结果数据为基

础出具抵账协议，抵账协议约定安徽天柱应支付常熟阿特斯光伏组件的货款按照抵账金额直接支付给合肥新能源作为常熟阿特斯采购合肥新能源光伏玻璃的货款。2018年度，安徽天柱代常熟阿特斯向合肥新能源累计支付货款 42,764,096.10 元。

(7) 关联方财务资助

2018 年度，洛玻集团直接为本公司提供资金资助累计金额为 452,303,569.80 元，本公司累计偿还金额为 305,662,300.97 元，资金资助的年利率为 4.35%。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尚有借款余额 204,264,211.46 元未偿还。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	蚌埠凯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应收账款	安徽省蚌埠华益导电膜玻璃有限公司	26,142,717.78	522,854.36	25,372,807.55	
应收账款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92.33	
应收账款	洛玻集团洛阳龙昊玻璃有限公司			1,963,000.00	
应收账款	远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550,472.44	31,009.45	372,879.00	
应收账款	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30,761,229.14	615,224.58	46.64	
应收账款	中航三鑫太阳能光电玻璃有限公司	56,243.53	1,124.87	1,875,152.05	
应收账款	中建材（蚌埠）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545,878.05	
应收账款	中建材浚鑫科技有限公司	18,736,104.13	374,722.08	80,717,243.01	
应收账款	江苏凯瑞得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09,140.81	
应收账款	凯盛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15,045.00	300.90		
预付账款	安徽华光光电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166.62			
预付账款	蚌埠凯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8,400.00		164,032.48	
预付账款	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84.01		1,322,451.39	
预付账款	远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726,981.68	
预付账款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7,940.00	
预付账款	中建材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912,353.14			
预付账款	中国建材国际工	2,481,354.79			

	程集团有限公司 海南分公司				
预付账款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5,600.00			
其他应收款	中建材（蚌埠）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2,545,878.05	50,917.56		
其他应收款	洛阳玻纤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150,738.92	
其他应收款	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4,000.00	23,756.20	
其他应收款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73,732.26	5,474.65	15,567,921.58	

(2). 应付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票据	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蚌埠分公司	10,000,000.00	
应付账款	安徽华光光电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73,053.20	
应付账款	蚌埠化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252,824.86	2,459,156.12
应付账款	蚌埠凯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33,595.00	13,040.00
应付账款	蚌埠兴科玻璃有限公司	11,893.25	
应付账款	登封红寨硅砂有限公司		81,224.51
应付账款	江苏中建材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	1,182,499.11	1,182,499.11
应付账款	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763,134.18	7,391,313.44
应付账款	凯盛石英材料（黄山）有限公司		2,000,000.00
应付账款	凯盛石英材料（太湖）有限公司	4,460,918.34	
应付账款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4,345.00
应付账款	上海凯盛朗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850,700.00	850,800.00
应付账款	沂南华盛矿产实业有限公司	2,714.60	2,714.60
应付账款	深圳市凯盛科技工程有限公司蚌埠分公司	4,550,625.53	
应付账款	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421,432,962.26	307,478,387.57
应付账款	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蚌埠分公司	19,221,654.50	36,011,654.50
应付账款	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9,077,910.11	12,638,622.33
应付账款	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25,741,209.31	6,858,990.19
应付账款	中建材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4,030,303.17	1,301,949.64

应付账款	中建材凯盛机器人(上海)有限公司	241,000.00	563,000.00
应付账款	中建材轻工业自动化研究所有限公司	4,500,000.00	
预收账款	安徽省蚌埠华益导电膜玻璃有限公司		702,248.13
预收账款	江苏凯瑞得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584,783.71
预收账款	远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707,398.07
预收账款	中意凯盛(蚌埠)玻璃冷端机械有限公司		6,552.00
合同负债	安徽省蚌埠华益导电膜玻璃有限公司	595,282.76	
合同负债	凯盛信息显示材料(洛阳)有限公司	23,865.39	
合同负债	中航三鑫太阳能光电玻璃有限公司	586,347.21	
合同负债	中意凯盛(蚌埠)玻璃冷端机械有限公司	6,552.00	
其他应付款	皓天财经集团有限公司		2,953,393.90
其他应付款	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42,986,895.11	150,755,526.08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凯盛科技工程有限公司蚌埠分公司		61,843.32
其他应付款	泰山石膏(河南)有限公司		10,000.00
其他应付款	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36,800.00
其他应付款	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蚌埠分公司	140,000.00	196,604.80
其他应付款	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5,000.00	5,000.00
其他应付款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4,264,211.46	167,669,220.36
其他应付款	中建材(蚌埠)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30,740,686.56
其他应付款	中建材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427,625.65	3,014,108.93
其他应付款	蚌埠凯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600.00	1,600.00
其他应付款	上海凯盛朗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52,500.00	
其他应付款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475号)核准,本公司向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洛玻集团”)、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合肥高新投”)发行股份购买合肥新能源100%股权,向安徽华光光电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光集团”)、中建材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蚌埠院”)、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工程”)发行股份购买桐城新能源100%股权,向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盛集团”)、宜兴环保科技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宜兴环保科技”）、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集成”）发行股份购买宜兴新能源 70.99%股权。

洛玻集团、合肥高新投承诺合肥新能源经审计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18 年不低于 6,167.88 万元。华光集团、蚌埠院、国际工程承诺桐城新能源经审计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18 年不低于 2,636.71 万元。凯盛集团、宜兴环保科技、协鑫集成承诺宜兴新能源经审计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18 年不低于 3,337.03 万元。2018 年度，合肥新能源、桐城新能源、宜兴新能源经审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084.88 万元、697.22 万元、1,166.91 万元，未完成业绩承诺。按照承诺，交易对方应计算出应补偿金额以及应予补偿的股份数量，该应补偿股份由本公司以 1.00 元的总价进行回购，实际回购时将减少本公司的股本，回购的股本金额与支付的 1 元对价之间的差额将调增本公司的资本公积。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重大资本承担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已订合同但未作出准备		
—— 建设工程	565,467,765.40	714,762,796.93
合 计	565,467,765.40	714,762,796.93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为方便管理，本公司划分为两个经营分部。本公司管理层定期审阅不同分部的财务信息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业绩。

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 本公司管理层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 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公司的经营分部分为信息显示玻璃分部、新能源玻璃分部。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政策与计量标准保持一致。分部资产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分部负债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负债。

分部间转移交易以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分部收入和分部费用按各分部的实际收入和费用确定。分部资产或负债按经营分部日常活动中使用的可归属于该经营分部的资产或产生的可归属于该经营分部的负债分配。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信息显示玻璃	新能源玻璃	未分配项目	分部间抵销	抵销	合计
一、营业收入	343,890,760.93	1,081,897,429.32			-23,040,002.51	1,402,748,187.74
其中：对外主营业务收入	311,272,421.11	1,026,081,355.60				1,337,353,776.71
对外其他业务收入	9,578,337.31	55,816,073.72				65,394,411.03
分部间其他业务收入	23,040,002.51				-23,040,002.51	

二、资产减值损失	2,101,183.75	6,849.19				2,108,032.94
三、信用减值损失	424,784.69	1,238,982.88				1,663,767.57
四、折旧费和摊销费	47,325,037.91	81,141,795.02	1,615,273.39			130,082,106.32
五、利润总额	27,373,454.07	42,008,033.71	31,179,313.52		-68,414,256.39	32,146,544.91
六、所得税费用	3,914,250.06	5,046,054.28				8,960,304.34
七、净利润	23,459,204.01	36,961,979.43	31,179,313.52		-68,414,256.39	23,186,240.57
八、资产总额	1,654,082,712.02	3,324,994,730.64	548,220,743.97		-1,023,116,266.27	4,504,181,920.36
九、负债总额	1,196,980,506.88	2,343,523,297.86	1,040,566,201.00		-1,422,229,186.59	3,158,840,819.15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8、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1) 营业收入按客户地理位置分类

地理位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国(除港澳台地区)	1,367,129,433.87	1,464,236,092.16
其他国家和地区	35,618,753.87	37,916,818.48
合计	1,402,748,187.74	1,502,152,910.64

(2) 非流动资产按所在地理位置分类

地理位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国(除港澳台地区)	2,977,682,832.74	2,380,220,054.55
合计	2,977,682,832.74	2,380,220,054.55

注：非流动资产归属于该资产所处区域，不包括金融资产、独立账户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

(3) 对主要客户的依赖程度

本公司之客户基础多元化，2018 年度仅有两名来自新能源报告分部的客户之交易额超过本公司收入之 10%。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8,859,660.98	7,469,611.05
应收账款	194,884,664.69	204,170,782.30
合计	203,744,325.67	211,640,393.3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8,859,660.98	7,469,611.05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8,859,660.98	7,469,611.05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 项计 提坏 账准 备										
其中:										
按组 合计 提坏 账准 备	8,859,660.98				8,859,660.98	7,469,611.05				7,469,611.05
其中:										
合计	8,859,660.98	/		/	8,859,660.98	7,469,611.05	/		/	7,469,611.0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3,772,286.38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3,772,286.38
1 至 2 年	0.16
2 至 3 年	60,623,360.62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5,954,860.28
4 至 5 年	53,744,573.94
5 年以上	30,789,583.31
合计	194,884,664.6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23,121,224.33	81.32	28,236,563.22	12.66	194,884,661.11	219,348,939.58	78.77	22,868,491.89	10.43	196,480,447.69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1,262,352.30	18.68	51,262,348.72	100.00	3.58	59,109,627.97	21.23	51,419,293.36	86.99	7,690,334.61
其中：										

合计	274,383,576.63	/	79,498,911.94	/	194,884,664.69	278,458,567.55	/	74,287,785.25	/	204,170,782.30
----	----------------	---	---------------	---	----------------	----------------	---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洛玻集团龙门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223,121,224.33	28,236,563.22	12.66	无法全额收回
合计	223,121,224.33	28,236,563.22	12.66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按账龄计提			
其他	51,262,352.30	51,262,347.83	100.00
合计	51,262,352.30	51,262,347.83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 适用 ☐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58	1.90	0.03
1 至 2 年	0.23	30.43	0.07
2 至 3 年	3.58	50.00	1.79
3 至 4 年	2.14	100.00	2.14
4 至 5 年	79,720.82	100.00	79,720.82
5 年以上	51,182,623.87	100.00	51,182,623.87
合计	51,262,352.22	100.00	51,262,348.72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74,287,785.25	5,211,126.69			79,498,911.94
合计	74,287,785.25	5,211,126.69			79,498,911.9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第一名	223,121,224.33	81.32	28,236,563.22
第二名	4,757,122.32	1.73	4,757,122.32
第三名	2,820,625.92	1.03	2,820,625.92
第四名	2,796,175.91	1.02	2,796,175.91
第五名	2,548,928.08	0.93	2,548,928.08
合计	236,044,076.56	86.03	41,159,415.45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43,017,501.55	30,820,701.99
合计	343,017,501.55	30,820,701.9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343,016,206.28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343,016,206.28
1 至 2 年	1,295.27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343,017,501.55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子公司	723,332,550.59	245,886,692.04
业绩承诺补偿款		15,301,668.89
往来款	32,608,107.91	33,209,864.27
合计	755,940,658.50	294,398,225.20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263,577,523.20	149,496,372.66		150,738.92	412,923,156.95
合计	263,577,523.20	149,496,372.66		150,738.92	412,923,156.9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150,738.92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洛玻集团龙门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380,340,312.76	0-5 年	50.31	380,340,312.76
洛玻集团洛阳龙海电子玻璃有限公司	往来款	193,564,638.33	1 年以内	25.61	
中建材（合肥）新能源有限公司	往来款	149,427,599.50	1 年以内	19.77	
建行郑州西里支行	往来款	10,808,704.00	5 年以上	1.43	10,808,704.00
深圳新西亚实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4,600,000.00	5 年以上	0.61	4,600,000.00
合计	/	738,741,254.59	/	97.73	395,749,016.76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805,355,048.53	114,513,390.18	1,690,841,658.35	933,499,984.17	64,513,390.18	868,986,593.99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1,805,355,048.53	114,513,390.18	1,690,841,658.35	933,499,984.17	64,513,390.18	868,986,593.99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中建材（濮阳）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80,500,000.00	102,195,020.00		182,695,020.00		
洛玻集团龙门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64,513,390.18	50,000,000.00		114,513,390.18	50,000,000.00	114,513,390.18
洛玻集团洛阳龙海电子玻璃有限公司	88,941,425.28			88,941,425.28		
蚌埠中建材信息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699,545,168.71			699,545,168.71		
中建材（合肥）新能源有限公司		237,180,001.59		237,180,001.59		
中国建材桐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39,788,106.76		239,788,106.76		
中建材（宜兴）新能源有限公司		242,691,936.01		242,691,936.01		
合计	933,499,984.17	871,855,064.36		1,805,355,048.53	50,000,000.00	114,513,390.18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69,298,590.63	169,298,590.62	173,004,819.17	173,042,039.83
其他业务	27,678,839.56	20,036,152.01	3,940,309.05	1,021,012.82
合计	196,977,430.19	189,334,742.63	176,945,128.22	174,063,052.65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3,129,244.8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1,085,247.18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7,612,983.33	
其他债权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合计	70,742,228.15	11,085,247.18

6、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06,818.5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264,273.2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373,719.66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		

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20,491,900.89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53,675.6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5,865,320.5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5,827,124.21	
合计	37,390,591.91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2	0.0280	0.02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	-1.89	-0.0394	-0.0394

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	--	--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合作伙伴）盖章及中国注册会计师签名的审计报告。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董事长：张冲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9 年 3 月 29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